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股票简称：东方日升

股票代码：300118

披露时间:2018 年 8 月 25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林海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志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根娣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半年度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中已详述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7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5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0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东方日升、公司、本公司	指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日升香港	指	东方日升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公司
日升电力	指	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公司
日升常州	指	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公司
日升义乌	指	东方日升（义乌）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公司
双一力	指	双一力（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公司
点点智能家居	指	东方日升点点（宁波）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公司
浙江双宇、双宇电子	指	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公司
江苏斯威克	指	江苏斯威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公司
常州斯威克	指	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江苏斯威克全资公司
日升洛阳	指	东方日升（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公司
日升融资租赁	指	东方日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公司
谦德咏仁	指	谦德咏仁新能源投资（苏州）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度定增事项	指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股权激励计划	指	东方日升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31 新政	指	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出台的《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双反	指	反倾销、反补贴
MW	指	兆瓦，功率单位，1MW=1000KW
GW	指	吉瓦，功率单位，1GW=1000MW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日升	股票代码	30011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东方日升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RISEN ENER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RISEN ENER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林海峰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雪山行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工业园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574-65173983	
传真	0574-59953338	
电子信箱	xuesx@risenenergy.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7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7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7 年年报。

4、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 年 12 月 26 日，东方日升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调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向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备案。

2、2018 年 5 月 18 日，东方日升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向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备案。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746,516,460.58	5,778,135,600.65	-1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2,601,090.48	273,439,166.60	-5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4,495,422.87	267,265,744.90	-5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911,187.38	-240,767,236.99	124.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75	0.3547	-61.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56	0.3458	-6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	4.99%	-3.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530,835,636.56	16,511,042,058.99	1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433,315,774.63	7,477,714,196.46	-0.59%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73,60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86,552.5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731,195.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9,608.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9,178.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3,720.44	
合计	-1,894,332.3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新能源、新材料事业，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太阳能电池片、组件、新材料、光伏电站及储能、智能灯具、新能源金融服务等业务。具体参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在建工程	本期新增江苏金坛生产基地建设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境外资产为太阳能电站，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主营业务分析-光伏电站的相关情况”。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

1、研究开发优势

公司一贯重视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尤其公司自获批设立浙江省企业博士后工作站以来，通过引进人才，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等方式形成了专业稳定的科研队伍。2018年,公司与美国麻省理工学院（MIT）产业联盟（Industrial Liaison Program，简称ILP）达成合作，ILP将监控和分析全球范围内光伏发电领域的前沿尖端科技与创新应用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技术规划等多方位需求，使公司在相应的技术创新解决方案中获得新的渠道和能力。

公司实验室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证书，具备了按相应认可准则开展检测和校准服务的技术能力。公司获得签署互认协议方国家和地区认可机构的承认，可参与国际间合格评定机构认可双边、多边合作交流，在认可的范围内使用CNAS国家实验室认可标志和ILAC国际互认联合标志，这些均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赢得政府部门、社会各界的信任,公司实验室不断加大对产品可靠性检测设备的投入以及更严苛的检测方法的引入，确保并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品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研发项目如下：

（1）电池片研发方面：“N/P型单晶双面太阳电池制备工艺的研究”、“高效太阳电池激光技术应用的研究”、“黑硅电池

与组件材料匹配性研究”、“背抛光技术技改的研究”、“SION/SIN双层减反膜的研究”、“MBB多主栅栅技术的研究”、“电池电注入技术的研究”、“LPCVD POLO技术开发研究”等。

（2）组件研发方面：“双面双玻组件的研究”、“高CTM组件技术的研究”、“60P多晶组件285W高效新产品组件研发及产业化”、“350W以上高功率多晶组件的研究”、“半片组件研发及产业化”、“轻质组件技术研究”、“低温度系数组件技术研究”、“多主栅高效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高效叠瓦组件的研究”等。

（3）EVA研发方面：“热塑性POE胶膜的研发”、“PVC装饰膜粘接用热熔胶的研发”、“超快固化EVA胶膜的研发”、“单玻组件用高水汽阻隔性EVA石墨烯复合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研发”、“快速固化POE”等。

（4）其他方面：“高强度抗折叠太阳能光伏电缆研制”、“光伏接线盒高可靠密封技术研究”等。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上述项目的研究，取得技术突破，并将继续推动研究成果的量产转化。

2、技术工艺优势

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攻关，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公司的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太阳能电池片、组件、EVA胶膜生产工艺改造和完善上，相关的重大工艺技术改进主要有：

1、电池片生产方面：1）背钝化工艺，在电池背面引入氧化铝/氮化硅叠层钝化膜，并结合激光开膜技术，背面钝化区域的饱和电流密度可降低至10fA/cm2，电池的开压得以提升25mV以上，并结合背面高反射率导致的陷光改善，电池效率可提升1%以上。2）激光掺杂SE工艺，在磷扩散的推结步骤后增加一道低温沉源的步骤，再用激光进行局部推进，形成部分区域重掺、其它区域轻掺的选择性发射结，从而降低电池正面钝化区的缺陷态密度，提升电池开路电压，另外，大部分区域轻掺也能降低自由载流子的寄生吸收，提升电池短路电流。激光掺杂SE工艺提升电池效率，只需要增加一道激光工艺，几乎无耗材增加，生产成本极低。3）氢钝化工艺，太阳能电池的减反膜氮化硅薄膜中富含氢，且烧结过程中大量氢会进入硅片体内，在合适的温度下，通过光或电场调制硅片内注入载流子的浓度，从而改变硅片内氢电荷状态，促成氢与缺陷态的结合，即为所谓的氢钝化。氢钝化可提升硅片的体少子寿命，提升电池开路电压，另外氢可以钝化硅片体内的硼氧对，降低电池光致衰减幅度。4）清洗制绒工艺，采用高产湿法黑硅制绒技术，单线产能大幅提高，既完成技术升级又提高单线产能，从而提高了转换效率和生产效率。5）扩散工艺，采用低温扩散掺杂工艺和湿法H2O气推结技术，有效改善了P-N结，减少“死层”，同时实现方块电阻为85-100欧姆的浅结工艺，明显提高了太阳能电池片的短波光响应，增大太阳能电池片对太阳光的吸收率，从而提高了转换效率。进行了扩散产能提升项目，把单批次500片提升为800片，产能提升60%。6）等离子化学气相淀积PECVD工艺，采用氢键表面钝化技术和三层膜工艺，提高了太阳能电池片的开路电压和短路电流，从而提高了转换效率。大量导入高产能PECVD设备，减低单片能耗和气体耗量。7）丝网单次印刷及烧结工艺，优化印刷图形及参数，导入5栅半片图形和无网结网版，提高细栅高宽比，提高了太阳能电池片的短路电流；改造高温烧结炉，实现高温快烧，改善电池正面欧姆接触，提高了太阳能电池片填充因子和转换效率。大批量导入高产能丝网印刷设备，单线产能提高至11万片/天，提高生产效率。8）全面采用臭氧氧化技术，引入新一代臭氧发生器，进一步提高电池抗PID能力，并降低电池生产成本。9）大批量导入高产能测试机提高生产效率。

（2）组件生产方面：1）组件功率提升。导入高透玻璃、高效焊带、贴膜技术、高效汇流条及高反射率背板等，提高组件功率，多晶组件大比例功率达到285W以上，达同类产品国际领先水平。2）电池/辅料匹配改进，根据电池片的光谱响应，选用合适的高透光率玻璃及高品质EVA，配合变温层压工艺，提高组件功率，形成“高效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大面积多晶硅太阳电池组件”生产技术，。3）质量控制改进，在焊接工序、检测工序、层压工序中引入多项技术保证产品质量。焊接工序引入“多二极管或二极管管芯压焊技术”，可抑制太阳能组件的热斑效应，提高生产良率；检测工序中引入盐雾腐蚀试验箱、拉力试验、光伏组件紫外光试验机、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冰雹试验箱等，保障组件质量；层压工序中采用自主创新的“太阳能电池板组件的叠层结构及其层压工艺”，节约原材料、节约生产时间，提高工作效率。4）产能提升，开发“快速EVA固化工艺”，缩短层压时间，提高组件生产效率；开发“快速全密封、一体化连接技术”，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提高组件生产效率；采用“快速防水防漏电连接器技术”，提高组件安装效率。5）产品多样化，应对市场多元化，推出双玻组件、AC/DC类组件等，提高电站发电效率。

（3）EVA生产方面：子公司江苏斯威克进入该领域时，EVA胶膜产品的核心技术秘密为少数国外厂商所控制，市场也主要由国外产品所占据。江苏斯威克核心技术团队通过多年的研发攻关，成功研制出了光伏组件用EVA胶膜产品的生产配方及相应的生产工艺，产品品质过硬，通过了TUV、UL、SGS等多项国际认证，进而得到光伏组件主要生产厂商的认可。江苏斯威克秉承差异化的竞争战略，专注于高性能封装胶膜产品的开发应用，研发技术水平也始终处于行业前列。在行业中

率先提出高透光型EVA胶膜与超高截止型背膜配套使用的技术方案，提高光伏组件转换效率，得到了组件厂商的广泛采用；而针对光伏组件在高温、高湿等恶劣环境下出现PID（电势诱导功率衰减）效应导致组件输出功率下降的问题，江苏斯威克较早地从封装胶膜环节上找到了解决方案，推出了抗PID型EVA胶膜产品，深受客户好评。江苏斯威克始终密切关注光伏组件的发展趋势与应用需求，配合组件功率提升、使用寿命延长等要求，不断提高公司胶膜性能，持续创新，保持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

（4）光伏电站方面：公司是国内较早一批从事光伏发电业务的企业之一，具有丰富的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经验。公司分别在香港和内地设立了全资公司东方日升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境外、境内的电站投资运营平台，专注于国内外光伏电站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及EPC总承包，拥有丰富的光伏电站项目储备。公司在投资光伏发电项目过程中，培养了一批技术骨干，在光伏电站领域具备丰富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的经验，对光伏发电行业有深刻的理解，能够在电站投资运营过程中更加贴近市场，有效降低建设和运营成本；能够更好地把握电站技术参数和工程建设，有效提高项目工程质量和运营管理水平。同时，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光伏组件供应商，将充分发挥组件制造方面的经验和技术优势，确保拟建光伏电站的产品质量、成本和发电效率，发挥光伏产品制造与光伏电站项目投资运营的协同效应，保障光伏电站项目的顺利实施。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十分重视质量管理，生产和检测设备配置完善。生产设备配套完善，各条生产线均配置了先进的检测设备。公司的生产严格遵照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OHASAS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公司的产品相继获得了德国TUV 南德认证、美标UL1703认证、德国TUV北德认证、英国MCS认证、欧盟CE 认证、澳大利亚CEC认证、巴西认证等我们产品行销全球需要的认证以及产品模拟包装运输、抗氨气、盐雾、沙尘、PID，动态载荷，三倍环境加严测试认证等一系列认证；公司严格按照《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及光伏领跑者计划规定的标准进行生产，有效地保证了产品的制造质量。

4、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强大的太阳能光伏行业专业管理团队，该团队对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专业判断能力，对行业内的各种变化有敏锐的捕捉力。凭借管理团队丰富的能力和经验，公司可以有效地把握行业方向，抓住市场机会，取得优良经营业绩。得益于正确的战略决策和稳定高效的管理，经过多年的摸索，公司已逐步建立起涵盖新产品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营、质量控制、成本管理、财务管理、市场营销和品牌建设等方面的现代科学管理体系。

5、外部环境优势

公司在浙江宁波、河南洛阳、内蒙古乌海、江苏金坛、浙江义乌等设立生产基地，江苏金坛5GW 高效单多晶光伏电池、组件制造基地一期2GW项目已于2018年上半年末投入试生产。此外，公司与义乌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5GW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并成立东方日升（义乌）新能源有限公司。基于我国“一带一路”、“海上丝绸之路”政策，河南洛阳、内蒙古乌海生产基地将有效覆盖我国中西部及中西亚市场。同时浙江宁波、江苏金坛、浙江义乌生产基地位于长三角地区，海陆空港均较为发达，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公司开拓海外市场极具运输成本优势、区域销售优势。

运输成本优势：长三角地区是我国太阳能电池片、组件的主要生产区域，各原材料生产商汇聚于此，公司大部分的原材料采购都可以在该区域内实现。同时公司的产品销售可以通过陆路抵达宁波港和上海港，直接面向国际市场，也可以通过陆路直接面对长三角市场。发达的交通网络及中心地理位置极大地降低了采购、销售过程中的运输成本，给公司带来明显的运输成本优势。

区域销售优势：长三角经济区乃至整个华东地区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的区域之一，随着光伏发电环保特性的深入人心，光伏成本的持续下降，分布式发电的市场需求持续高涨，公司在该地区具备明显的市场占有优势。

公司被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及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除此之外，由于公司积极致力于科技创新和技术人才引进， 近年来多次获得当地政府的相关技术指导和财政补贴。

公司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颁发的认证企业证书。AEO是世界海关组织（WCO）在全球推行的全球企业供应链安全管理制度，通过各国海关对外贸供应链上的生产商、进口商等各类型企业进行认证，授予“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ion 经认证的经营者”（即AEO）资格，再通过各国海关开展互认合作，实现企业在全球海关的信用管理，享受全球与中国有互认合作的海关提供的优惠待遇。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8年度全球光伏市场增长，光伏制造技术升级、产业链整合步伐加快、产业规模持续扩大、成本持续下降，平价上网区域逐渐增多。2018年5月3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出台《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根据531新政要求，暂不安排2018年普通光伏电站建设规模，安排10GW左右的分布式建设规模，受此影响，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18年国内新增装机规模将降至30-45GW水平，较2017年的53.06GW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由此国内需求总量较上年同期萎缩。

公司报告期内光伏产业产能利用率维持较高水平，主营产品销售量同比增长，产品市场占有率增长，在此同时由于公司主营产品的毛利率的下降，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推动产业实现平价上网，不断提升电池组件核心竞争力，建设高效产能，公司持续布局江苏金坛5GW 高效单多晶光伏电池、组件制造基地和浙江义乌5GW高效单多晶组件制造基地，加大了储能事业部门资源配置，储备优质项目等，助力公司“新能源、新材料”的两新发展战略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4,651.65万元，比上年同期降低17.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2,449.54万元，比上年同期降低53.42%。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一)电池片、组件制造业务

报告期末，公司光伏组件年产能为6.6GW，产能分布于浙江宁波、河南洛阳、内蒙古乌海、江苏金坛、墨西哥等生产基地，江苏金坛5GW 高效单多晶光伏电池、组件制造基地一期2GW高效电池项目于2018年上半年已完工并投入试产。此外，公司已与在浙江义乌设立东方日升（义乌）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5GW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基地项目。公司电池片、组件研发成果显著，取得多项专利注册，产品转换效率达到了新的高度，单晶电池片的转换效率突破23.00%，多晶电池片的转换效率突破21.10%；单晶组件转换效率突破20.40%，多晶组件转换效率突破19.40%，首年的衰减率不超过2.50%，30年衰减率不超过19.20%。公司始终以客户为中心，紧扣市场需求，优化产品结构，在科技研发、高效产品推广、工艺改进、精益生产和成本控制等方面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二）光伏电站业务

（1）公司全资公司日升香港、日升电力，专注拓展海内外电站开发、建设、运营等，采取的业务模式有EPC、BT、BOT、持有运营等。公司在巩固原有欧洲、美洲、澳大利亚等海外电站投建区域外，根据国家“一带一路”建设规划，提升了包括尼泊尔、孟加拉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东南亚等在内的全球范围的光伏电站开发投资规模。此外，公司根据531政策等影响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投资海外电站及收购国内补贴手续基本已完备的光伏电站。大力推进储能业务发展，公司“光储”、“光储充”一体化解决方案、智能微电网解决方案已进行商业化应用。公司还将推动已有光伏电站的多形式处置，提高电站建设资金的使用效率。

（2）户用光伏方面。公司分拆日升电力户用光伏事业部，在此基础上独立新设全资子公司东方日升点点（宁波）智能家居有限公司，重磅推出 “升阳光”户用光伏品牌，并以行业首创的轻质高效组件为核心的户用家庭发电解决方案以及智能运维平台点点绿站，迎接平价上网，提前市场布局。

（三）光伏新材料业务

公司子公司江苏斯威克（www.sveck.com.cn）专注于光伏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已在运营的三个厂区年产能达到2.3亿平方米，以顺应市场的需求，产品先后获得TUV、VDE、CQC、JET、SGS等认证。公司主要产品太阳能EVA胶膜取得良好的销售及客户认可，应用客户已经覆盖国内外多数主要组件生产厂商。同时，江苏斯威克组织多个技术攻关团队对其他具备国产替代潜力的新材料进行研发攻关。

（四）太阳能小系统业务及LED产品、太阳能灯具

公司全资公司双宇电子（www.twinsel.cn）主要从事太阳能应用小系统、智能灯具、光伏组件接线盒、铝边框、LED应用产品的研究、制造及销售，大部分产品均已通过CE、GS、ROHS、REACH、PAHS等国际权威认证，产品远销欧美、南非和东南亚等30多个国家和地区，并得到国内外大型网商、综合超市的验收认可。双宇电子坚持市场导向，积极与客户沟通，通过公司客户管理服务系统，建立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和及时交付机制，通过产业协同推动光伏发电终端应用的大规模使用。

（五）新能源金融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金融服务业务取得了较大的发展，公司全资公司日升融资租赁运营稳健，日升融资租赁资产端优质项目储备取得了大幅的增长。公司构建新能源产业金融服务战略得到了进一步推进。

（六）资本市场业务

光伏产业是基于半导体技术和新能源需求而兴起的朝阳产业，也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光伏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做优做强，是光伏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提高产业集中度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进行资源挖掘、整合，完善产业布局，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实现公司快速发展。报告期内，着眼公司“两新战略发展目标”，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公司持续接触、储备优质项目，制定多种形式的投资、融资方案等。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746,516,460.58	5,778,135,600.65	-17.85%	
营业成本	4,068,746,524.13	4,779,462,818.82	-14.87%	
销售费用	197,937,583.05	287,407,589.15	-31.13%	经营模式改变，销售佣金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221,463,747.50	196,865,458.84	12.49%	
财务费用	53,021,364.52	44,999,870.80	17.83%	
所得税费用	10,710,925.43	62,672,182.60	-82.91%	本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11,187.38	-240,767,236.99	124.05%	本期加大回款力度，严格控制赊销，经营活动现金流为正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105,599.27	-220,919,708.73	455.00%	本期进行常州金坛基地建设，投资支付金额较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543,540.14	3,031,865,361.19	-73.46%	上年同期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0,294,780.48	2,566,336,952.47	-114.04%	本期进行常州金坛基地建设，投资支付金额较

				大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太阳能电池组件	3,367,987,460.44	3,039,629,652.66	9.75%	-13.26%	-7.96%	-5.19%
光伏电池封装胶膜（EVA 等）	472,593,852.56	405,900,367.16	14.11%	12.98%	18.15%	-2.35%
太阳能电站 EPC 及电站转让	539,949,214.45	478,470,909.32	11.39%	-24.69%	-19.72%	-0.09%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746,516,460.58	100%	5,778,135,600.65	100%	-17.85%
分行业					
工业	4,695,265,849.65	98.92%	5,164,657,055.39	89.38%	-9.09%
其他	51,250,610.93	1.08%	613,478,545.26	10.62%	-91.65%
分产品					
太阳能电池组件	3,367,987,460.44	70.96%	3,882,742,212.52	67.20%	-13.26%
太阳能灯具	64,504,721.79	1.36%	68,427,914.23	1.18%	-5.73%
LED	22,560,891.81	0.48%	22,423,497.96	0.39%	0.61%
太阳能电站	539,949,214.45	11.38%	673,287,081.77	11.65%	-19.80%
电费	227,669,708.60	4.80%	106,518,725.35	1.84%	113.74%
EVA	472,593,852.56	9.96%	411,257,623.56	7.12%	14.91%
其他	51,250,610.93	1.08%	613,478,545.26	10.62%	-91.65%
分地区					
出口销售	2,250,142,087.19	47.41%	2,591,844,606.65	44.86%	2.55%
国内销售	2,496,374,373.39	52.59%	3,186,290,994.00	55.14%	-2.55%

2）不同技术类别产销情况

技术类别	销售量	销售收入	毛利率	产能	产量	在建产能	计划产能

太阳能电池组件	1,493.52MW	3,367,987,460.44	9.75%	6,600MW	1,626.90 MW	4,000MW	16500MW
光伏电池封装胶膜（EVA 等）	69,717,178.97 M2	472,593,852.56	14.11%	2.3 亿 M2	0.80 亿 M2		
太阳能电站 EPC 及电站转让	90.77MW	539,949,214.45	11.39%				

3）对主要收入来源国的销售情况

主要收入来源国	销售量	销售收入	当地光伏行业政策或贸易政策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及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中国(组件）	542.81MW	1,181,863,679.45	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出台《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根据 531 新政要求，暂不安排 2018 年普通光伏电站建设规模，安排 10GW 左右的分布式建设规模，受此影响，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18 年国内新增装机规模将降至 30-45GW 水平，较 2017 年的 53.06GW 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光伏集中式电站及分布式电站收益率降低。
墨西哥（组件）	356.61MW	737,936,041.55	
印度（组件）	298.06MW	649,870,292.75	
中国（EPC 电站）	88.7MW	521,751,625.68	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出台《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根据 531 新政要求，暂不安排 2018 年普通光伏电站建设规模，安排 10GW 左右的分布式建设规模，受此影响，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18 年国内新增装机规模将降至 30-45GW 水平，较 2017 年的 53.06GW 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光伏集中式电站及分布式电站收益率降低。

中国（EVA)	6176.405977 万平方米	426,106,153.12	

4）光伏电站的相关情况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375,235.50	-13.79%	外币远期结售汇损失所致	
资产减值	53,186,685.01	39.93%	销售规模增加，按会计政策计提之坏账准备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673,529,675.05	25.22%	4,681,873,399.79	30.06%	-4.84%	
应收账款	3,173,491,609.86	17.13%	3,420,397,536.30	21.96%	-4.83%	
存货	1,333,151,145.42	7.19%	1,249,726,700.25	8.02%	-0.83%	
长期股权投资	24,719,594.54	0.13%	18,224,594.62	0.12%	0.01%	
固定资产	4,048,492,644.00	21.85%	2,920,754,642.62	18.75%	3.10%	
在建工程	1,346,385,829.38	7.27%	329,443,252.30	2.12%	5.15%	
短期借款	2,937,714,176.87	15.85%	1,248,564,800.00	8.02%	7.83%	
长期借款	275,207,638.90	1.49%	1,057,855,904.00	6.79%	-5.30%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91,635.50					191,635.50	0.00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3,784,365.10		-98,607,816.80			6,584,210.50	168,592,337.80
金融资产小计	273,976,000.60		-98,607,816.80			6,775,846.00	168,592,337.80
上述合计	273,976,000.60		-98,607,816.80			6,775,846.00	168,592,337.80
金融负债	0.00	-18,183,600.00			18,183,600.00		18,183,6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12,436,812.81	存出保证金
应收票据	85,334,310.69	质押
固定资产	254,797,721.67	抵押
无形资产	116,590,511.39	抵押
合计	2,569,159,356.56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04,771,280.40	1,040,816.00	38,789.8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东方日升（义乌）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科技研发；太阳能电池组件、家用电器、灯具、橡塑制品、电子产品的加工、销售；太阳能发电工程总承包；电力、新能源、节能技术研发、成果转让；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国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设	200,000,000.00	100.00%	自筹资金	无	30 年	高效太阳能组件	--	--	否	2018 年 05 月 15 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东方日升点点	智能家居设备、	新设	100,000,000.00	100.00%	自筹资金	无	长期	户用光伏系统	--	--	否		

（宁波）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技术、电力技术、物联网技术、新能源技术的研发、技术成果转让，智能家居用品、物联网系统相关设备、光伏设备设计、销售，太阳能光伏工程施工，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计	--	--	300,000,000.00	--	--	--	--	--	--	--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273,784,365.10	0.00	-98,607,816.80	0.00	6,584,210.50	0.00	168,592,337.80	自筹
合计	273,784,365.10	0.00	-98,607,816.80	0.00	6,584,210.50	0.00	168,592,337.80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5,404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53.6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445.2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61 号）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7,596,01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0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99,999,999.02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45,959,999.8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54,039,999.21 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142 号《验资报告》。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梅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县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开设共计 5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银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直接投入项目资金为 572,720,511.5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21,731,800.00 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 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38,288,330.09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297,876,017.75 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	是否已变更项	募集资金承诺	调整后投资总	本报告期投入	截至期末累计	截至期末投资	项目达到预定	本报告期实现	截止报告期末	是否达到预计	项目可行性是

募资金投向	目(含部分变更)	投资总额	额(1)	金额	投入金额(2)	进度(3)=(2)/(1)	可使用状态日期	的效益	累计实现的效益	效益	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宁波市宁海县蛇蟠涂 99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否	64,000	64,000	3,194.31	63,603.11	99.38%	2017 年 05 月 30 日	2,168.11	5,540.65	是	否
池州市 8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注[1]	否	54,000	54,000	6,940.83	22,044.7	40.82%	--	--	--	不适用	是
浙江省宁海县 8.7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否	4,000	4,000	18.48	3,797.41	94.94%	2017 年 05 月 12 日	299.55	677.02	是	否
内蒙古 15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注[2]	否	109,000	109,000	--	--	--	--	--	--	不适用	是
墨西哥杜兰戈州 1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注[3]	否	89,000	84,404	--	--	--	--	--	--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20,000	315,404	10,153.62	89,445.23 注[4]	--	--	2,467.66	6,217.67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0	0	--	--
合计	--	320,000	315,404	10,153.62	89,445.23 注[4]	--	--	2,467.66	6,217.6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1]、注[2]、注[3] 根据国家能源局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最新政策；墨西哥杜兰戈州 1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鉴于当地电网公司以竞价招标方式购电，导致市场电价持续走低，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6 月 28 日披露的《东方日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53）、《东方日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补充公告 》（公告编号：2018-056）；2018 年 7 月 13 日，东方日升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国家能源局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最新政策，公司预计若对内蒙古 15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池州市 8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继续投资，预期收益将降低。 墨西哥杜兰戈州 1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鉴于当地电网公司以竞价招标方式购电，导致市场电价持续走低，若继续推进该项目投资，预期收益将降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7 年 4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宁波市宁海县蛇蟠涂 99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浙江省宁海县 8.7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款合计人民币 32,173.18 万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的部分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7 年 5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8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7 年 5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8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其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仍将按照公司承诺用途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4]：项目分列合计数与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存在四舍五入的差异。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6、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东方日升(宁波电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太阳能电站、电站的建设、经营管理、运行维护、太阳能发电工程设计、施工、承包，电力、新能源、节	50,000 万元	4,012,873,204.04	869,026,619.14	673,664,822.53	106,854,417.36	95,156,667.37

		能相关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服务，太阳能电池组件、户用终端系统、太阳能发电设备及元器件、电光源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及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江苏斯威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EVA（乙烯与醋酸乙烯共聚物）、灌封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专用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绝缘材料、太阳能灯具、太阳能光伏组件、橡塑助剂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4,000 万元	1,275,941,148.41	570,648,282.67	631,505,877.23	30,536,235.25	27,986,058.17

		动）						
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产品、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和部件、电器、灯具、电信设备、橡塑制品、光电子器件、电缆电线、通信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太阳能发电系统、路灯的研发、制造、加工及售后安装；太阳能发电；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 万元	479,336,925.39	86,031,198.01	404,045,551.57	27,365,050.21	24,983,531.5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东方日升（宁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	
双一力（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购	
东方日升（义乌）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东方日升点点（宁波）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新设	
KPM Delta LLP	收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对 2018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政策风险

随着光伏发电环保特性的逐步认知，技术逐步成熟，光伏发电的成本持续下降，部分地区已实现或趋近平价上网，但同时大部分区域现阶段的发电成本仍高于传统能源，光伏发电仍需政府政策扶持，公司所从事的新能源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产业政策关联度较高。光伏产品销售仍受各国政府扶持政策影响，尽管全球各国对光伏产业发展的支持立场明确，如果主要市场的宏观经济或相关的政府补贴、扶持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的盈利水平。加强市场预判、进一步开拓海内外市场及合理安排自有光伏电站建设进度，应对相应风险。

2、进口国贸易保护政策

公司部分产品销往海外，进口国贸易保护政策将对公司海外销售产生一定的影响。近年来，欧盟、美国等多个海外市场主体对我国光伏产品发起了“双反”调查。对此，公司考虑到贸易壁垒以及我国人工成本逐渐增长的趋势，公司将积极继续推进海外建厂的实施，增加海外产能的建设；积极抱团采取法律应对措施及不断加大新兴市场的开拓，动态配置全球区域市场重心，积极论证对应措施等。

3、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部分产品销往海外，销售收入以美元、欧元计量，结汇为人民币时，汇率的波动会对企业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公司将通过远期外汇交易，外汇风险担保，缩短回款期限，调节欧元和美元销售结算的比例等多种方式来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受光伏产业整合的影响，未来部分光伏企业可能出现资金流动性困难导致退出市场或者申请破产的情形，若公司客户存在上述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将存在回收风险，将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对此，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客户进行资信调查，制定合理信用政策，加强合同管理，建立催款责任制及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等措施，针对海外客户基本采用信用证的销售方式进行，以减少客户退出市场或破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5、光伏电站电费收取风险

基于战略发展需要，公司致力于光伏电站的开发，光伏电站的投入较大，回收期较长，给公司现金流也带来一定的压力，且光伏电站最终要靠售电来获取盈利，发电系统及电费收取的稳定性都将直接决定项目投资收益情况。就电费收取而言，光伏电站发电由国家电网收购，收益基本可以预期，但是如果由一般企业收购，在未来电费收取方面存在风险。对此，公司将优先满足大型客户，尽量减少与风险较高的小型客户合作，加强合同管理，明确约定电能计量方式、电量结算期、结算依据、结算方式、结算时间以及争议解决方式，在特定情况下采取法律手段保证电费的回收。同时，公司正全力探索新型合作模式以降低风险。

6、毛利率下降风险

光伏发电平价上网是公司持续追求的目标。随着太阳能开发利用规模快速扩大，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加速，光伏产品价格显著降低，光伏平价上网可期，但在这过程中，公司产品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为此，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

光伏产品的高性价比，加强成本控制，进一步实现产品差异化，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保持公司光伏产品的竞争优势。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2.67%	2018 年 05 月 03 日	2018 年 05 月 03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7.01%	2018 年 05 月 18 日	2018 年 05 月 18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赵世界、杨海根、赵广新、常州来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承诺人除享有江苏斯威克的股权之外，未投资、从事、参与或与任何他方联营、合资或合作其他任何与东方日升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4 年 10 月 15 日	详情请见《2014-054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2、承诺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东方日升股份期间内，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东方日升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3、如承诺人及其所控股的东方日升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存在有竞争性同类业务，承诺人及其控股企业将立即通知东方日升，将该商业机会让与东方日升并自愿放弃与东方日升的业务竞争。4、如承诺人已存在与东方日升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一旦与东方日升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承诺人将采取由东方日升优先选择控股或收购的方式进行；如果东方日升放弃			

			该等优先权，则承诺人将通过注销或以不优惠于其东方日升提出的条件转让股权给第三方等方式，解决该等同业竞争问题。5、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东方日升所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东方日升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赵世界、赵广新、杨海根、常州来邦互负连带保证责任。			
	赵世界、杨海根、赵广新、常州来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他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东方日升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	2014 年 10 月 15 日	详情请见《2014-054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赵世界	其他承诺	1、自交割日起，需在江苏斯威克或/及东方日升持续任职不少于五年（60 个月），除非东方日升单独提出提前终止或解除聘用关系。 2、自交割日起五年内，承诺人如计划移民或者取得境外居留权的，在办理相关手续之前需通知上市公司，并在办妥移民手续或者取得境外居留权后按照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3、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东方日升及其相关	2014 年 09 月 02 日	详情请见《2014-054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赵世界、赵广新、杨海根、常州来邦互负连带保证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林海峰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避免与本公司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本公司的利益和长期发展，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海峰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对任何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本人不再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本人将持续促	2010 年 09 月 02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东方日升、林海峰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海峰已出具承诺：待与首次公开发行前与关联方已签署的交易合同执行完毕后，发行人将不与其任何关联方发生任何形式的购销关联交易。	2010 年 09 月 02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东方日升、林海峰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其今后将不再通过与关联方的资金互借方式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资金	2010 年 09 月 02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压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海峰承诺：对于公司以往发生的资金互借行为，如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林海峰个人承担。			
	林海峰、李宗松、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林海峰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承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即 2020 年 4 月 19 日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上市流通。李宗松、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承诺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即 2018 年 4 月 19 日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上市流通。	2017 年 04 月 17 日	详情请见《2017-025 东方日升新增股份变动及上市公告书》	1、林海峰先生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2、李宗松、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 是 √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蒋山诉河南圆周农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科恒源（益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55.86	否	已开庭，尚未判决。	因日升电力作为被告主体不符，判决日升电力承担的可能性不大，即使由日升电力承担，其有权向第三方追偿。公司判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不适用		
湖南鸿昌电力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诉公司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382.18	否	已开庭，尚未判决。	我司对部分工程款存在争议，同时，对工程质量亦不予认可。公司判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不适用		

公司诉江河机电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925.27	否	已立案，尚未确定开庭时间。	法院支持公司诉求判决其支付应收账款的可能性较大，但存在其答辩要求减免货款或反诉要求赔偿等风险。公司判断将不产生额外非常损失，因此未计提或有负债。	不适用		
公司诉江苏孟弗斯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121.29	否	已立案，尚未确定开庭时间。	法院支持公司诉求判决其支付应收账款的可能性较大，但存在其答辩要求减免货款或反诉要求赔偿等风险。公司判断将不产生额外非常损失，因此未计提或有负债。	不适用		
公司诉青岛特锐德设计院有限公司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378.08	否	已立案，尚未确定开庭时间。	法院支持公司诉求判决其支付应收账款的可能性较大，但存在其答辩要求减免货款或反诉要求赔偿等风险。公司判断将不产生额外非常损失，因此未计提或有负债。	不适用		
公司诉上海神舟电力有限公司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5,014.27	否	已立案，尚未确定开庭时间。	法院支持公司诉求判决其支付应收账款的可能性较大，但存在其答辩要求减免货款或反诉要求赔偿等风险。公司判断将不产生额外非常损失，因此未计提	不适用		

				或有负债。			
公司诉山西华富星辰科技有限公司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3,668.27	否	已立案，尚未确定开庭时间。	法院支持公司诉求判决其支付应收账款的可能性较大，但存在其答辩要求减免货款或反诉要求赔偿等风险。公司判断将不产生额外非常损失，因此未计提或有负债。	不适用		
山东环昱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公司子公司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900	否	已立案，尚未确定开庭时间。	日升电力对部分工程款存在争议，同时，对工程质量亦不予认可。 公司判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诉山东环昱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0	否	已立案，尚未确定开庭时间。	合同已丧失履行的可能性，公司子公司请求解除合同被支持的可能性较大。公司判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不适用		
Y-CONNECTION A/S 诉公司子公司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99.02	否	已开庭，尚未判决。	浙江双宇已对原告提交的证据的关联性提出异议。公司判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不适用		
羲和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诉公司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209.97	否	一审已判决，我司上诉中。	我司对部分工程款存在争议，同时，对工程质量亦不予认可。我司已提起反诉，要求其赔偿	不适用		

				215.86 万元。公司判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公司诉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京电力建设公司物资销售分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京电力建设公司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	1,925	否	已立案，尚未确定开庭时间。	法院支持公司诉求判决其支付应收账款的可能性较大，但存在其答辩要求减免货款或反诉要求赔偿等风险。公司判断将不产生额外非常损失，因此未计提或有负债。	不适用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诉公司子公司宁海新电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105.6	否	已开庭，尚未判决。	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公司子公司已反诉，要求其赔偿 431 万。公司判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不适用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诉公司子公司江苏新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154.25	否	已开庭，尚未判决。	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公司子公司已反诉，要求其赔偿 927 万。公司判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常州斯威克诉华君电力（常州）有限公司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337.34	否	已判决	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	目前执行款处理流程中。		
公司诉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反诉	5,399.6	否	已判决	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	目前已采取以货抵债方案。		

公司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公司诉内蒙古锋威硅业有限公司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公司诉内蒙古锋威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保证合同纠纷一案	8,672.69	否	已判决	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	目前强制执行中。		
公司诉江苏赛硕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777	否	已判决	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	目前强制执行中。		
公司诉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京电力建设公司物资销售分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京电力建设公司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1）	11,550	否	已判决	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	目前强制执行中。		

九、媒体质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十、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3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日升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方日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的独立董事戴建君、史占中、杨淳辉已提前知悉本事宜并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5年7月17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日升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方日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15年8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东方日升关于向首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对象为194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681,700股，新增股份于2015年9月30日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4、2016年7月20日、2016年9月28日公司分别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的9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50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16年12月16日完成。

5、201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际授予对象为5人，预留部分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30,000股，新增股份于2016年12月28日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6、201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已于2016年10月17日完成。

7、2017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已于2017年12月29日完成。

8、2017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的1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1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2月22日完成。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披露日期		日）					
东方日升（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14 日	20,000	2018 年 05 月 10 日	4,153.93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	否	否
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14 日	3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	否	否
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14 日	100,000	2018 年 05 月 04 日	8,455.54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	否	否
芮城县宝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09 日	29,000	2018 年 03 月 27 日	11,445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	否	否
宁海新电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09 月 26 日	50,000	2017 年 10 月 30 日	46,415.01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	否	否
东方日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 04 月 01 日	100,000	2017 年 08 月 03 日	9,244.15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	否	否
东方日升（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04 月 01 日	10,000	2017 年 04 月 19 日	3,055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	否	否
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8 日	1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8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 6 个月	否	否
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29 日	50,000	2016 年 11 月 17 日	29,95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	否	否
东方日升（宁波）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6 年 08 月 05 日	11,000 注[1]	2016 年 11 月 14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	否	否
江苏斯威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09 日	20,000 注[2]	2016 年 05 月 27 日	4,553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	否	否
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09 日	5,000	2017 年 12 月 20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	否	否
东方日升（宁波）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6 年 01 月 07 日	20,000 注[3]	2016 年 01 月 28 日	17,763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	否	否

RisenSky Solar Energy S. à r.l	2011 年 09 月 22 日	10,712.1 注[4]	2011 年 12 月 27 日	6,993.47 注[5]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6 个月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5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4,054.4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465,712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55,828.1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5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24,054.4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465,712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155,828.1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0.9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139,712.1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150,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289,712.1 注[6]				

注[1]: 公司根据东方日升（宁波）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实际需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为子公司东方日升（宁波）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东方日升继续为东方日升（宁波）进出口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 11,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2]：公司根据江苏斯威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实际需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为全资公司江苏斯威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东方日升继续为江苏斯威克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3]：公司根据东方日升（宁波）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实际需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7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为子公司东方日升（宁波）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东方日升继续为东方日升（宁波）进出口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4]：实际为 1,400 万欧元，此为换算成人民币的金额。

注[5]：实际为 914 万欧元，此为换算成人民币的金额。

注[6]：上述合计数包含重复计算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1、重大环保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东方日升于 2018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的东方日升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方日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53）、《东方日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补充公告 》（公告编号：2018-056）。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8,074,377	45.11%				-195,713,551	-195,713,551	212,360,826	23.48%
3、其他内资持股	407,274,377	45.02%				-195,713,551	-195,713,551	211,560,826	23.3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92,460,880	10.22%				-92,460,880	-92,460,88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14,813,497	34.80%				-103,252,671	-103,252,671	211,560,826	23.39%
4、外资持股	800,000	0.09%				0	0	800,000	0.09%
境外自然人持股	800,000	0.09%						800,000	0.0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96,542,564	54.89%				195,398,551	195,398,551	691,941,115	76.52%
1、人民币普通股	496,542,564	54.89%				195,398,551	195,398,551	691,941,115	76.52%
三、股份总数	904,616,941	100.00%				-315,000	-315,000	904,301,941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股权激励计划

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东方日升关于关于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2、2016年定增事项股份解锁

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东方日升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3、高管锁定

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以其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数为基数，按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股权激励计划

2017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2月22日完成。

2、2016年定增事项股份解锁

李宗松、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承诺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即 2018 年 4 月 19 日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上市流通。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2月22日已完成对离职的1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15,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东方日升关于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315,0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相关指标的计算因股本的减少也相应变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林海峰	208,029,009	10,668,563		197,360,446	首发后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1、高管锁定股：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以其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数为基数，按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2、首发后限售股：2020年4月19日可上市流通42,674,254股。
王洪	1,278,375		22,500	1,300,875	股权激励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1、股权激励限售股：东方日升首

						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在本计划在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按 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第一次解锁,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次解锁，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次解锁，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高管锁定股：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以其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数为基数，按 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
崔红星	1,020,000			1,0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1、股权激励限售股：东方日升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授

						予的限制性股票将在本计划在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按 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第一次解锁,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次解锁，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次解锁，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高管锁定股：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以其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数为基数，按 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
袁建平	975,000			975,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1、股权激励限售股：东方日升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在本计划在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按 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第一次解锁,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次解锁，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次解锁，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高管锁定股：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以其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数为基数，按 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
仇成丰	900,000		66,900	966,900	股权激励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1、股权激励限售股：东方日升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在本计划在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按 30%、30%、40。第一次解锁,自首次授

						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次解锁，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次解锁，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高管锁定股：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以其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数为基数，按 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
徐勇兵	900,000		63,375	963,375	股权激励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1、股权激励限售股：东方日升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在本计划在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按 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第一次解锁,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

						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次解锁，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次解锁，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高管锁定股：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以其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数为基数，按 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
吕松	960,000			96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股权激励限售股：东方日升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在本计划在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按 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第一次解锁,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次解锁，自首次

						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次解锁，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陈连峰	960,000			96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股权激励限售股：东方日升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在本计划在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按 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第一次解锁,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次解锁，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次解锁，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
雪山行	900,000		19,500	919,500	股权激励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1、股权激励限售股：东方日升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在本计划在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按 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第一次解锁,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次解锁，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次解锁，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高管锁定股：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以其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数为基数，按 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
曹志远	900,000			900,000	股权激励限售	1、股权激励限售股：东方日升首

					股、高管锁定股	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在本计划在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按 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第一次解锁,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次解锁，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次解锁，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高管锁定股：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以其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数为基数，按 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
其他	191,251,993	184,921,763	-295,500	6,034,730	股权激励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1、股权激励限售股：东方日升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授

						予的限制性股票将在本计划在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按 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第一次解锁,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次解锁，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次解锁，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高管锁定股：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以其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数为基数，按 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
合计	408,074,377	195,590,326	-123,225	212,360,826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9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海峰	境内自然人	29.10%	263,147,261	0	197,360,446	65,786,815	质押	161,674,254
李宗松	境内自然人	10.22%	92,460,883	0	0	92,460,883	质押	88,800,900
红塔资产—中信银行—中信信托—中信 宏商金融投资项目 1603 期	其他	5.11%	46,230,440	0	0	46,230,440		
红土创新基金—江苏银行—红土创新红土紫金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26%	20,424,388	0	0	20,424,388		
赵世界	境内自然人	2.14%	19,308,707	-484,648	0	19,308,707		
红土创新基金—江苏银行—红土创新红土紫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3%	12,967,865	0	0	12,967,865		
杨海根	境内自然人	1.02%	9,236,686	-3,040,100	0	9,236,686	质押	8,9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1%	9,117,600	0	0	9,117,600		
宁海和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5,349,541	0	0	5,349,541	质押	2,75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4,874,320	4,874,320	0	4,874,3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与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不详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宗松	92,460,883	人民币普通股	92,460,883
林海峰	65,786,815	人民币普通股	65,786,815
红塔资产-中信银行-中信信托-中信 宏商金融投资项目 1603 期	46,230,440	人民币普通股	46,230,440
红土创新基金－江苏银行－红土创新红土紫金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424,388	人民币普通股	20,424,388
赵世界	19,308,707	人民币普通股	19,308,707
红土创新基金－江苏银行－红土创新红土紫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967,865	人民币普通股	12,967,865
杨海根	9,236,686	人民币普通股	9,236,68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117,600	人民币普通股	9,117,600
宁海和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349,541	人民币普通股	5,349,54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874,320	人民币普通股	4,874,32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与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不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期初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林海峰	董事长	现任	263,147,261			263,147,261			
曹志远	董事、副总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现任	1,200,000			1,200,000	640,000		640,000
徐勇兵	董事、副总裁	现任	1,200,000	84,500		1,284,500	640,000		640,000
袁建平	董事	现任	1,300,000			1,300,000	640,000		640,000
仇成丰	董事	现任	1,200,000	89,200		1,289,200	640,000		640,000
胡应全	董事	现任	525,000			525,000	240,000		240,000
曾学仁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26,000		26,000			
王洪	总裁	现任	1,704,500	30,000		1,734,500	800,000		800,000
雪山行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现任	1,200,000	26,000		1,226,000	640,000		640,000
崔红星	副总裁	现任	1,360,000			1,360,000	640,000		640,000
合计	--	--	272,836,761	255,700	0	273,092,461	4,880,000	0	4,880,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7 年年报。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73,529,675.05	4,496,391,362.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1,635.5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8,371,575.72	591,269,615.88
应收账款	3,173,491,609.86	2,695,938,608.65
预付款项	364,127,934.18	470,769,165.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9,062,837.90	9,490,514.85
其他应收款	391,156,547.87	562,775,244.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33,151,145.42	1,163,049,702.17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7,208,269.87	81,592,373.16
其他流动资产	495,163,584.17	481,294,712.42
流动资产合计	10,895,263,180.04	10,552,762,936.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3,082,137.80	379,651,165.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744,438,221.48	616,983,228.92
长期股权投资	24,719,594.54	20,581,148.5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48,492,644.00	3,949,687,440.54
在建工程	1,346,385,829.38	267,462,200.6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6,373,452.75	157,012,203.77
开发支出		
商誉	308,628,373.16	308,628,373.16
长期待摊费用	33,675,577.10	30,568,209.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917,434.84	94,436,857.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8,859,191.47	133,268,294.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35,572,456.52	5,958,279,122.79
资产总计	18,530,835,636.56	16,511,042,058.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37,714,176.87	1,378,308,869.8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183,6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3,394,439.48	1,978,596,169.09

应付账款	2,810,122,358.85	2,096,776,787.94
预收款项	424,207,874.98	601,309,465.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0,029,382.80	54,424,967.16
应交税费	123,643,918.15	91,033,798.74
应付利息	12,567,894.51	8,848,938.54
应付股利	94,570,815.86	4,140,621.76
其他应付款	190,267,487.97	202,549,931.2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7,068,776.83	961,869,907.7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431,770,726.30	7,377,859,457.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5,207,638.90	781,652,031.5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759,922,830.09	723,312,525.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439,152.78	1,439,152.78
递延收益	73,037,625.22	67,972,055.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2,388.30	23,698,397.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0,769,635.29	1,598,074,163.21
负债合计	10,542,540,361.59	8,975,933,620.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04,301,941.00	904,616,94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97,169,442.90	5,098,222,182.52
减：库存股	67,771,845.60	69,101,145.60
其他综合收益	-16,279,074.68	60,251,803.9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0,505,153.17	140,505,153.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75,390,157.84	1,343,219,261.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33,315,774.63	7,477,714,196.46
少数股东权益	554,979,500.34	57,394,241.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88,295,274.97	7,535,108,438.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530,835,636.56	16,511,042,058.99

法定代表人：林海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根娣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02,300,775.66	3,843,581,591.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6,253,488.50	315,355,584.12
应收账款	2,989,760,129.47	2,657,155,815.26
预付款项	217,713,849.62	200,736,243.6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10,359,306.36	2,059,864,109.24
存货	546,855,071.68	508,427,263.86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81,052.96	35,316,007.45
其他流动资产	19,673,859.85	9,797,861.51
流动资产合计	9,764,097,534.10	9,630,234,476.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0,000.00	56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10,348,106.74	2,139,292,115.1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86,603,692.33	754,184,768.61
在建工程	65,513,119.68	54,372,961.5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1,717,773.57	92,852,325.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44,032.41	1,316,747.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221,012.87	62,435,933.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077,098.17	20,002,589.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60,484,835.77	3,125,017,440.84
资产总计	14,024,582,369.87	12,755,251,917.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82,296,086.49	1,154,765,056.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183,6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49,659,996.03	1,952,340,155.98
应付账款	1,711,872,903.73	1,219,119,009.55
预收款项	471,582,946.22	415,403,541.08
应付职工薪酬	13,734,492.34	29,292,091.37
应交税费	5,462,270.35	8,074,671.61
应付利息	3,695,019.89	3,217,506.96
应付股利	94,570,815.86	4,140,621.76
其他应付款	76,219,859.09	110,460,189.29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0,000,000.00	471,773,340.8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247,277,990.00	5,368,586,185.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6,000,000.00	571,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69,553,669.2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387,625.22	18,150,087.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941,294.43	589,150,087.45
负债合计	7,397,219,284.43	5,957,736,272.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04,301,941.00	904,616,94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92,209,125.50	5,092,376,175.84
减：库存股	67,771,845.60	69,101,145.6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0,505,153.17	140,505,153.17
未分配利润	558,118,711.37	729,118,520.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27,363,085.44	6,797,515,644.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024,582,369.87	12,755,251,917.8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746,516,460.58	5,778,135,600.65
其中：营业收入	4,746,516,460.58	5,778,135,600.6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615,064,390.15	5,418,940,436.14
其中：营业成本	4,068,746,524.13	4,779,462,818.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708,485.94	23,050,077.13
销售费用	197,937,583.05	287,407,589.15
管理费用	221,463,747.50	196,865,458.84
财务费用	53,021,364.52	44,999,870.80
资产减值损失	53,186,685.01	87,154,621.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75,235.50	-944,467.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60,377.68	9,899,662.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67,445.97	1,220,031.6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3,601.00	100,277.54
其他收益	12,618,245.86	1,296,455.7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829,059.47	369,547,092.48
加：营业外收入	2,014,180.38	570,022.96
减：营业外支出	630,929.04	1,900,948.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212,310.81	368,216,167.09
减：所得税费用	10,710,925.43	62,672,182.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501,385.38	305,543,984.4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501,385.38	305,543,984.4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601,090.48	273,439,166.60
少数股东损益	-99,705.10	32,104,817.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900,504.80	-26,092,619.6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530,878.59	-19,390,101.3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530,878.59	-19,390,101.3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103,930.43	-36,561,310.3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426,948.16	17,171,208.97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69,626.21	-6,702,518.36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600,880.58	279,451,364.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070,211.89	254,049,065.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469,331.31	25,402,299.5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75	0.354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56	0.345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林海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根娣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651,247,378.07	4,538,728,334.02
减：营业成本	3,406,554,133.34	4,033,415,866.11
税金及附加	14,838,808.47	15,008,683.57
销售费用	154,757,527.43	133,884,430.16
管理费用	91,773,698.51	73,920,256.35
财务费用	16,120,505.48	15,541,063.97
资产减值损失	56,308,585.60	37,230,584.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183,600.00	-944,467.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191.57	288,413.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0,191.57	288,413.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5,287.32	70,463.34
其他收益	508,249.98	626,749.9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095,751.89	229,768,609.04
加：营业外收入	11,166,190.06	108,324.99
减：营业外支出	351,785.11	175,650.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281,346.94	229,701,284.02
减：所得税费用	-14,711,731.86	34,504,166.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569,615.08	195,197,117.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569,615.08	195,197,117.9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569,615.08	195,197,117.9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27,794,635.42	3,563,199,351.7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6,472,002.61	198,396,856.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448,116.98	236,760,83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3,714,755.01	3,998,357,040.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87,883,274.81	3,322,413,509.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199,432.64	196,930,233.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905,587.26	219,636,713.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1,815,272.92	500,143,82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5,803,567.63	4,239,124,27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11,187.38	-240,767,236.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44,671.49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12,362.07	73,935.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072.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835,630.5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86,737.02	1,073,935.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4,090,798.38	125,633,012.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681,784.36	95,560,632.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2,519,753.55	8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8,292,336.29	221,993,644.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105,599.27	-220,919,708.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0,377,000.00	3,169,621,631.2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65,639,757.17	1,824,177,048.6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1,179,812.38	550,517,428.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7,196,569.55	5,544,316,108.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93,492,953.41	1,281,034,950.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666,630.50	63,449,391.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2,493,445.50	1,167,966,406.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2,653,029.41	2,512,450,747.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543,540.14	3,031,865,361.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56,091.27	-3,841,463.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0,294,780.48	2,566,336,952.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1,387,642.72	724,985,601.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1,092,862.24	3,291,322,554.0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96,818,892.25	1,991,670,916.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4,849,709.52	185,484,526.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87,957.33	59,613,118.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7,756,559.10	2,236,768,560.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04,874,417.96	2,064,687,452.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130,788,863.67	109,519,193.24

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954,969.64	32,198,020.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64,230.40	525,974,323.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8,682,481.67	2,732,378,98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74,077.43	-495,610,428.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935.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3,935.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467,292.24	69,810,636.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8,928,800.00	7,040,81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377,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2,773,092.24	76,851,452.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773,092.24	-75,777,516.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56,539,999.2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8,451,745.93	1,079,878,4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0,997,628.21	272,894,292.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9,449,374.14	4,509,312,741.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64,577,020.70	974,498,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231,930.53	41,000,390.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6,520,128.13	860,235,869.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8,329,079.36	1,875,734,660.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120,294.78	2,633,578,080.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75,403.87	-6,320,333.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6,803,316.16	2,055,869,801.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1,448,700.31	485,037,862.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4,645,384.15	2,540,907,664.1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4,616,941.00				5,098,222,182.52	69,101,145.60	60,251,803.91		140,505,153.17		1,343,219,261.46	57,394,241.56	7,535,108,438.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4,616,941.00				5,098,222,182.52	69,101,145.60	60,251,803.91		140,505,153.17		1,343,219,261.46	57,394,241.56	7,535,108,438.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5,000.00				-1,052,739.62	-1,329,300.00	-76,530,878.59				32,170,896.38	497,585,258.78	453,186,836.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530,878.59				122,601,090.48	-9,469,331.31	36,600,880.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5,000.00				-1,052,739.62	-1,329,300.00						507,054,590.09	507,016,150.4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7,450,000.00	507,4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315,000.00				-167,050.34	-1,329,300.00							847,249.66

额													
4．其他					-885,689.28							-395,409.91	-1,281,099.19
（三）利润分配											-90,430,194.10		-90,430,194.1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0,430,194.10		-90,430,194.1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4,301,941.00				5,097,169,442.90	67,771,845.60	-16,279,074.68		140,505,153.17		1,375,390,157.84	554,979,500.34	7,988,295,274.97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7,020,924.00				2,161,806,163.51	99,141,679.80	83,168,921.85		116,389,659.21		853,259,294.82	164,560,550.91	3,957,063,834.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7,020,924.00				2,161,806,163.51	99,141,679.80	83,168,921.85		116,389,659.21		853,259,294.82	164,560,550.91	3,957,063,834.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227,596,017.00				2,936,416,019.01	-30,040,534.20	-22,917,117.94		24,115,493.96		489,959,966.64	-107,166,309.35	3,578,044,603.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917,117.94				649,768,001.75	33,298,413.11	660,149,296.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7,596,017.00				2,936,416,019.01	-30,040,534.20						-80,752,350.06	3,113,300,220.1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7,596,017.00				2,928,909,642.58							-80,752,350.06	3,075,753,309.5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754,026.37	-30,040,534.20							36,794,560.57
4．其他					752,350.06								752,350.06
（三）利润分配									24,115,493.96		-159,808,035.11	-32,760,312.04	-168,452,853.19
1．提取盈余公积									24,115,493.96		-24,115,493.9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5,692,541.15	-32,760,312.04	-168,452,853.19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26,952,060.36	-26,952,060.36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4,616,941.00				5,098,222,182.52	69,101,145.60	60,251,803.91		140,505,153.17		1,343,219,261.46	57,394,241.56	7,535,108,438.0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4,616,941.00				5,092,376,175.84	69,101,145.60			140,505,153.17	729,118,520.55	6,797,515,644.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4,616,941.00				5,092,376,175.84	69,101,145.60			140,505,153.17	729,118,520.55	6,797,515,644.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5,000.00				-167,050.34	-1,329,300.00				-170,999,809.18	-170,152,559.52
（一）综合收益总										-80,569,	-80,569,6

额										615.08	15.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5,000.00				-167,050.34	-1,329,300.00					847,249.6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15,000.00				-167,050.34	-1,329,300.00					847,249.66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0,430,194.10	-90,430,194.1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0,430,194.10	-90,430,194.1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4,301,941.00				5,092,209,125.50	67,771,845.60			140,505,153.17	558,118,711.37	6,627,363,085.44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7,020,924.00				2,156,712,506.89	99,141,679.80			116,389,659.21	660,521,616.07	3,511,503,026.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7,020,924.00				2,156,712,506.89	99,141,679.80			116,389,659.21	660,521,616.07	3,511,503,026.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7,596,017.00				2,935,663,668.95	-30,040,534.20			24,115,493.96	68,596,904.48	3,286,012,618.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8,404,939.59	228,404,939.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7,596,017.00				2,935,663,668.95	-30,040,534.20					3,193,300,220.1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7,596,017.00				2,928,909,642.58						3,156,505,659.5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754,026.37	-30,040,534.20					36,794,560.57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115,493.96	-159,808,035.11	-135,692,541.15
1．提取盈余公积									24,115,493.96	-24,115,493.9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5,692,541.15	-135,692,541.15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4,616,941.00				5,092,376,175.84	69,101,145.60			140,505,153.17	729,118,520.55	6,797,515,644.96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宁海县日升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日。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于2009年 5月由林海峰、仇华娟、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麦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科升投资有限公司、汇金立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陈漫、四川中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杨增荣、宁海和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工业园区。公司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2001449739014。

2010年9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股本350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由资本公积金转增6股，共计转增21000万股，并于2012年度实施。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56000万元。

根据公司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赵世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93号）核准，公司获准发行 69,568,452 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购买江苏斯威克新材料有限公司85%的股权，同时，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343,772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9,912,224.00元。

2015年，公司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对象为194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681,700股，公司增加股本24,681,700股，每股面值1元。

2016年，公司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对象为5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30,000股，公司增加股本2,930,000股，每股面值1元。

2016 年 7 月 20 日、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分别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的 9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503,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61号）文核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 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万股新股，核准日期为2016年12月1日，有效期6个月。

据相关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及发行数量上限，公司和保荐机构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4.06元/股，发行数量为227,596,017股，每股面值1元，募集资金总额3,199,999,999.02元，并于2017年3月29日完成验资工作。

2017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的1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1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2月22日完成。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904,301,941股，注册资本为904,301,941.00元，注册地址：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工业园区，总部地址：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工业园区，实际

控制人为林海峰。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和部件、电器、灯具、橡塑制品、电子产品、光电子器件的制造、加工；太阳能发电工程设计、施工、承包；电力、新能源、节能相关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及咨询服务；设备、设施租赁；太阳能发电；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本公司属机械设备--电气设备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以及太阳能灯具等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电站的建造、运营和出售。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18年8月24日批准报出。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主要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东方日升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浙江博鑫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东方日升新能源（德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谦德咏仁新能源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6.96	86.96
东方日升（郧县）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1	51
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东方日升新能源（澳洲）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东方日升新能源（墨西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70	70
光漾联萌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东方日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江苏斯威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东方日升（乌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乌海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东方日升（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60	100
东方日升（宁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Risen RISI Holding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东方日升点点（宁波）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双一力（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90	90
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RisenSky Solar Energy S.a.r.l.	控股子公司	二级	70	70
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东方日升（宁波）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东方日升（澳洲）有限公司Risen(Australia) Pty Ltd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江苏新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嘉兴日升金瑞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	51
宁海日升能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衢州东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以及持有10户，减少5户，其中：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东方日升（宁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
东方日升点点（宁波）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新设
东方日升（义乌）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西藏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双一力（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Yarranlea Solar Pty Ltd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Risen Energy Spain SL	新设
REJ第一合同会社	新设
慈溪欣洁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缙云县柏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兴安盟瑞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乌拉特后旗朗可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新沂瑞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宁陵新电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Altenburg 2.2MW （PV20 ）	转让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不适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

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

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 3：低风险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子公司的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周转材料等。

开发成本是指尚未建成、以出售为目的的物业；开发产品是指已建成、待出售的物业。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4、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

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

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太阳能电站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2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24
共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2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

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

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权受益年限
特许经营权	20-25	电站预计使用期限
软件	10	合理预计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

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3、长期待摊费用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5、预计负债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1）国内公司：

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内销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并转移所有权时，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销售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外销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并取得提单（运单）；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并开具出口销售发票；出口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2）国外公司：

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的规定，相关产品经检验合格并转移所有权；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销售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2）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4）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

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29、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三）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5%、6%、10%、11%、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东方日升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16.5%
浙江博鑫投资有限公司	25%
江苏斯威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5%
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东方日升点点（宁波）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5%
双一力（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本公司200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和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复函（国科火字［2015］19号）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资格有效期均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2018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

2.本公司下属的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10月29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由于浙江双宇高新技术企业需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2018年企业所得税暂按15%计征。

3. 本公司下属的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2012年10月25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5年11月3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资格有效期均为3年。由于常州斯威克高新技术企业需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2018年企业所得税暂按15%计征。

4. 本公司下属的东方日升（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2017年8月29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2017年至2019年企业所得税按15%计征。

5.衢州东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及补充文件，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过备案，公司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期间自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2018年为减半征收期。

6.嘉兴日升金瑞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规定，企业所得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享受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过备案，公司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期间2015年1月1至2020年12月31日，2018年为减半征收期。

（2）根据《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号）规定，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享受光伏发电增值税50%即征即退政策。

7.宁波北仑瑞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及补充文件，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过备案，公司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2018年为减半征收期。

（2）根据《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号）规定，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享受光伏发电增值税50%即征即退政策。

8.宁海日升能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及补充文件，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过备案，公司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2018年为减半征收期。

9.江苏新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对居民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过备案，公司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2018年为减半征收期。

（2）根据《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号）规定，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享受光伏发电增值税50%即征即退政策。

10.宁海新电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及补充文件，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过备案，公司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2018年为免税期。

11.宁波江北永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及补充文件，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过备案，公司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2018年为免税期。

12.余姚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及补充文件，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过备案，公司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2018年为减半征收期。

13.皮山县日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及补充文件，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过备案，公司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2018年为免税期。

14.宝鸡日升瑞能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及补充文件，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

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过备案，公司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2018年为免税期。

15.宁海龙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及补充文件，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过备案，公司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2018年为免税期。

16.宁升新能源(扬州)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及补充文件，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过备案，公司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2018年为免税期。

17.池州市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及补充文件，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过备案，公司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2018年为免税期。

18.池州瑞升能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及补充文件，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过备案，公司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2018年为免税期。

19.芮城县宝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及补充文件，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过备案，公司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2018年为免税期。

20.乌海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及补充文件，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过备案，公司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2018年为减半征收期。

21. 常州威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过备案，公司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2018年为免税期。

（2）根据《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号）规定，常州威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备案审核通过，享受光伏发电增值税50%即征即退政策。

22. 常州市金坛景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

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过备案，公司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2018年为免税期。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31,971.05	432,231.22
银行存款	2,559,960,891.19	2,919,424,156.33
其他货币资金	2,112,436,812.81	1,576,534,975.16
合计	4,673,529,675.05	4,496,391,362.7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45,724,142.68	277,682,156.07

其他说明

截止2018年6月30日，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34,556,797.47	927,577,122.07
信用证保证金	60,785,398.97	36,560,492.02
保函保证金	456,666,445.31	173,424,464.72
贷款保证金	660,428,171.06	437,441,641.18
合计	2,112,436,812.81	1,575,003,719.99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1,635.50
权益工具投资		191,635.50
合计		191,635.50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5,077,272.97	368,497,464.44
商业承兑票据	203,294,302.75	222,772,151.44
合计	408,371,575.72	591,269,615.88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5,334,310.69
合计	85,334,310.69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53,111,663.28	85,334,310.69
合计	1,153,111,663.28	85,334,310.69

说明：本公司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票据业务的实际情况，谨慎评估出票人信用情况，对于信用风险和利率风险均不重大、在背书时可以转移所有权上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收票据，在背书转让时终止确认，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终止确认。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期末公司因开展浙商银行票据池业务已入池未到期29,058,768.00元，换出票据未到期27,166,368.00元，余额 1,892,400.00元。

5、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154,201.90	3.32%	117,002,477.23	95.78%	42,952,924.67	152,269,117.26	4.79%	117,117,392.59	76.91%	35,151,724.6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41,161,404.63	96.27%	402,821,519.44	11.38%	3,130,538,685.19	3,015,146,261.02	94.78%	354,359,377.04	11.75%	2,660,786,883.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071,346.43	0.41%	15,071,346.43	100.00%		13,800,434.07	0.43%	13,800,434.07	100.00%	
合计	3,708,386,952.96	100.00%	534,895,343.10	14.54%	3,173,491,609.86	3,181,215,812.35	100.00%	485,277,203.70	15.25%	2,695,938,608.6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327,466.92	84,173,742.25	91.17%	对方已完成破产重整，待偿部分由担保人倪开禄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除预计可收回部分外，其他全部计提
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53,996,000.00	26,998,000.00	50.00%	2014 年公司作为原告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该法院支持其诉讼请求如下：判令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新疆特变"）支付合同货款 53,996,00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 7,020,480.00 元人民币，共计 61,016,480.00 元。新疆特变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新疆高院"）起诉民勤量子新能源有限公司（"民勤量子"）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共计 73,573,890 元，该

				案所涉货物即东方日升与新疆特变之间的案件所涉光伏组件。2015 年，新疆特变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该法院支持其诉讼请求如下：判令东方日升将合同项下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光伏组件予以更换（更换数量以法院委托鉴定机构鉴定的结果为准），并赔偿因产品质量瑕疵给新疆特变造成的经济损失，并追加民勤量子新能源有限公司为第三人。上述案件于 2015 年 7 月 1 日中止审理，鉴于客户所建电站财务状况出现异常，导致可收回性降低，公司针对该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26,998,000.00 元 。新疆高院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认为根据《检验报告》的内容显示，抽检的太阳能组件样品符合最大输出功率要求。故宁波市中级法院在新疆高院作出此判决后，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作出判决如下：一：被告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53,996,000.00 元、违约金 7,020,480.00 元，合计 61,016,480.00 元;二、驳回被告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因新疆特变与民勤量子之间的

				（2014）新民二初字第 63 号案件民勤量子向最高院提起了上诉，新疆特变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针对宁波中院作出的（2014）浙甬商初字第 65 号民事判决书上诉于浙江高院，案件为（2017）浙民终 689 号案件。2017 年 11 月 3 日，浙江高院开庭审理了（2017）浙民终 689 号案件。因（2017）最高法民终 677 号案件最终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新疆特变已向浙江高院递交了撤回上诉的申请。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以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收到上述款项中的 30,000,000.00 元，鉴于商业承兑汇票尚未到期，基于谨慎性原则，仍作为应收账款核算。
PAMA SOLAR GMBH	5,830,734.98	5,830,734.98	100.00%	对方拒付，且无法向保险公司索赔的应收款，经协商未果，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52,154,201.90	117,002,477.23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958,922,775.40	97,946,138.77	5.00%
1 至 2 年	224,753,840.26	22,475,384.03	10.00%
2 至 3 年	726,392,563.14	145,278,512.63	20.00%
3 至 4 年	139,595,519.28	69,797,759.64	50.00%
4 至 5 年	8,493,609.00	6,794,887.20	80.00%

5 年以上	60,528,837.17	60,528,837.17	100.00%
合计	3,118,687,144.25	402,821,519.4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采用低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电力公司应收电网电费	422,474,260.38	---	---	---
合计	422,474,260.38	---	---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9,618,139.4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149,087,511.91	4.02	29,817,085.69
第二名	148,626,295.17	4.00	29,722,235.16
第三名	141,319,878.77	3.81	7,065,993.94

第四名	132,691,843.80	3.58	26,538,368.76
第五名	101,124,623.08	2.73	5,056,231.15
合计	672,850,152.73	18.14	98,199,914.7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8,813,339.24	76.57%	379,471,269.96	80.60%
1 至 2 年	5,573,898.15	1.53%	40,290,153.31	8.56%
2 至 3 年	17,326,502.22	4.76%	22,403,490.71	4.76%
3 年以上	62,414,194.57	17.14%	28,604,251.94	6.08%
合计	364,127,934.18	--	470,769,165.92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金太阳电力（靖江）有限公司	33,840,000.00	3年以上	存在纠纷，预计无法收回部分已提减值
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07,792.22	2-3年	随着公司海内外光伏电站的建设投资，目前持续供货中。
合计	54,047,792,22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40,132,092.58	11.02	2017年	根据合同预付款项
第二名	33,840,000.00	9.29	2012年	存在纠纷，预计无法收回部分已提减值
第三名	30,911,797.45	8.49	2018年	根据合同预付款项

第四名	25,000,000.00	6.87	2018年	根据合同预付款项
第五名	23,538,104.68	6.46	2017年	根据合同预付款项
合计	153,421,994.71	42.13	---	

其他说明：

7、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8、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单位： 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Golden Sunrise Developments Unit Trust	9,062,837.90	9,490,514.85
合计	9,062,837.90	9,490,514.85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 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9、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3,576,049.18	99.76%	22,419,501.31	5.42%	391,156,547.87	589,573,234.23	99.35%	26,797,989.29	4.55%	562,775,244.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15,273.56	0.24%	1,015,273.56	100.00%		3,871,071.92	0.65%	3,871,071.92	100.00%	
合计	414,591,322.74	100.00%	23,434,774.87	5.65%	391,156,547.87	593,444,306.15	100.00%	30,669,061.21	5.17%	562,775,244.9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93,441,711.55	15,021,605.58	5.00%
1 至 2 年	30,592,001.25	3,074,469.52	10.00%
2 至 3 年	21,617,131.05	4,323,426.21	20.00%
合计	345,650,843.85	22,419,501.31	6.4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类别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退税款	19,982,626.98	---	---	包括出口退税款等款项
备用金等	7,638,886.10	---	---	备用金及代垫员工款
保证金等	40,303,692.25	---	---	保证金及押金
	67,925,205.33	---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27,593.9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9,761,880.33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64,613,851.73	149,373,442.71
应收退税款	19,982,626.98	158,370,485.83
备用金等	42,191,138.78	40,189,278.68
股权转让款	186,833,226.85	244,060,262.71
其他	970,478.40	1,450,836.22
合计	414,591,322.74	593,444,306.15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Growland Marco Pty Ltd	股权转让款	186,833,226.85	1 年以内	45.06%	9,341,661.34
浙江德意控股有限公司	合作款	24,257,144.73	1-2 年及 1 年以内	5.85%	1,000,613.35
Lexon Insurance Company	保证金	18,526,480.00	1 年以内	4.47%	926,324.0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电站保证金	17,708,400.00	1-2 年及 1 年以内	4.27%	947,920.00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站保证金	13,737,520.00	1-2 年	3.31%	137,352.00
合计	--	261,062,771.58	--	62.96%	12,353,870.69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0、存货

（1）存货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1,531,830.21	12,687,800.85	308,844,029.36	275,600,482.07	11,868,619.54	263,731,862.53
在产品	41,237,089.57		41,237,089.57	64,275,034.53		64,275,034.53
库存商品	575,419,955.55	357,954.31	575,062,001.24	525,570,868.30	136,184.00	525,434,684.30
周转材料	25,743,554.46		25,743,554.46	19,952,610.91		19,952,610.91
半成品	16,651,006.92	63,701.69	16,587,305.23	7,912,289.96	328,125.05	7,584,164.91
发出商品	210,926,871.13		210,926,871.13	7,099,375.07		7,099,375.07
委托加工物资	13,159,163.58	912,148.90	12,247,014.68	7,406,972.18	912,148.90	6,494,823.28
工程施工	142,503,279.75		142,503,279.75	268,477,146.64		268,477,146.64
合计	1,347,172,751.17	14,021,605.75	1,333,151,145.42	1,176,294,779.66	13,245,077.49	1,163,049,702.17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868,619.54	819,181.31				12,687,800.85
库存商品	136,184.00	221,770.31				357,954.31
半成品	328,125.05			264,423.36		63,701.69
发出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912,148.90					912,148.90
合计	13,245,077.49	1,040,951.62		264,423.36		14,021,605.75

（3）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保证金	11,120,000.00	33,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4,287,094.06	43,914,439.8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1,801,175.81	4,677,933.32
合计	47,208,269.87	81,592,373.16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447,279,299.63	420,205,854.88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16,602,948.93	19,618,560.37
待抵扣税金（海外电站部分）	31,281,335.61	41,470,297.17
合计	495,163,584.17	481,294,712.42

其他说明：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23,082,137.80	50,000,000.00	273,082,137.80	429,651,165.10	50,000,000.00	379,651,165.1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68,592,337.80		168,592,337.80	273,784,365.10		273,784,365.10
按成本计量的	154,489,800.00	50,000,000.00	104,489,800.00	155,866,800.00	50,000,000.00	105,866,800.00
合计	323,082,137.80	50,000,000.00	273,082,137.80	429,651,165.10	50,000,000.00	379,651,165.10

（2）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178,451,563.65			178,451,563.65
公允价值	168,592,337.80			168,592,337.8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9,859,225.85			-9,859,225.85

（3）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深圳市阿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10.22%	

尔斯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00			.00	.00			.00		
西藏恒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560,000.00			560,000.00					10.00%	
613 st Kilda Road Melbourne 注[1]	30,556,800.00		1,377,000.00	29,179,800.00					36.00%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750,000.00			74,750,000.00					3.05%	
合计	155,866,800.00		1,377,000.00	154,489,8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	

注[1]：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日升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RISEN HOLDINGS PTY LTD. 持有 613 st Kilda Road Melbourne36%股份，但不参与 613 st Kilda Road Melbourne 的经营管理，不对 613 st Kilda Road Melbourne 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故公司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

（4）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5）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 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其他说明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 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3）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744,438,221.48		744,438,221.48	616,983,228.92		616,983,228.92	
合计	744,438,221.48		744,438,221.48	616,983,228.92		616,983,228.92	--

（2）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宁波杭州湾新区宁电日升太	6,687,684.05			250,191.57						6,937,875.62	

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Risen-Chemtech Group spa	140,489.46			-49,520.54						90,968.92	
Luxform Global B.V	4,286,853.50			1,028,813.95						5,315,667.45	
布托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780,733.43									780,733.43	
慈溪市煜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726,916.52		729,000.00	2,083.48						0.00	
昌邑隆星电力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Solar Stand Solutions LLC	7,158,471.61			635,877.51						7,794,349.12	
浙江升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小计	20,581,148.57	3,000,000.00	729,000.00	1,867,445.97						24,719,594.54	
合计	20,581,148.57	3,000,000.00	729,000.00	1,867,445.97						24,719,594.54	

其他说明

18、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其他说明

1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太阳能电站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36,931,836.66	1,234,669,974.71	17,931,338.07	3,075,483,700.61	48,913,527.30	4,913,930,377.35
2.本期增加金额	3,974,126.96	162,380,846.53	4,156,972.82	109,300,581.30	2,201,292.67	282,013,820.28
（1）购置	3,974,126.96	114,884,226.54	3,394,937.67	64,900.39	2,048,212.00	124,366,403.56
（2）在建工程转入		36,575,181.60	383,760.69	109,235,680.91		146,194,623.20
（3）企业合并增加		10,921,438.39	378,274.46		153,080.67	11,452,793.52
3.本期减少金额	6,368,715.85	1,990,155.88	2,093,603.26	31,921,546.74	70,981.57	42,445,003.30
（1）处置或报废	6,368,715.85	1,990,155.88	2,093,603.26	31,921,546.74	70,981.57	42,445,003.30
4.期末余额	534,537,247.77	1,395,060,665.36	19,994,707.63	3,152,862,735.17	51,043,838.40	5,153,499,194.3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1,381,690.82	304,047,651.87	13,305,875.22	251,588,182.70	42,417,517.28	732,740,917.89
2.本期增加金额	12,499,580.21	59,992,295.08	1,793,576.05	74,689,726.56	3,015,532.56	151,990,710.46
（1）计提	12,499,580.21	51,594,677.16	1,479,499.66	74,689,726.56	2,908,523.21	143,172,006.80
（2）企业合并增加		8,397,617.92	314,076.39		107,009.35	8,818,703.66
3.本期减少金额	1,917,901.76	1,387,192.04	1,295,101.93	6,588,392.30	31,588.10	11,220,176.13
（1）处置或	1,917,901.76	1,387,192.04	1,295,101.93	6,588,392.30	31,588.10	11,220,176.13

报废						
4.期末余额	131,963,369.27	362,652,754.91	13,804,349.34	319,689,516.96	45,401,461.74	873,511,452.2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97,656,354.06		33,845,664.86		231,502,018.92
2.本期增加金额		-6,920.81				-6,920.81
（1）计提		-6,920.81				-6,920.81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97,649,433.25	0.00	33,845,664.86		231,495,098.1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02,573,878.50	834,758,477.20	6,190,358.29	2,799,327,553.35	5,642,376.66	4,048,492,644.00
2.期初账面价值	415,550,145.84	732,965,968.78	4,625,462.85	2,790,049,853.05	6,496,010.02	3,949,687,440.54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5,118,994.19	2,310,312.94		2,808,681.25	
电子设备	524,159.55	497,951.58		26,207.97	
机器设备	43,487,265.31	18,288,031.03	1,613,345.98	23,585,888.30	
合计	49,130,419.05	21,096,295.55	1,613,345.98	26,420,777.52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29,390,276.27	38,426,235.40		90,964,040.87
合计	129,390,276.27	38,426,235.40		90,964,040.87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其他说明

20、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太阳能电站项目	289,034,275.48		289,034,275.48	135,162,441.84		135,162,441.84
待安装设备	521,193,951.54		521,193,951.54	44,153,782.88		44,153,782.88
厂房	533,504,373.87		533,504,373.87	84,405,195.57		84,405,195.57
其他	2,653,228.49		2,653,228.49	3,740,780.34		3,740,780.34
合计	1,346,385,829.38		1,346,385,829.38	267,462,200.63		267,462,200.63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梅桥厂房	12,870.00	47,773,746.55	11,402,123.89			59,175,870.44	55.61%	60%				其他
梅桥设备		6,599,215.04	832,051.32	1,094,017.12		6,337,249.24						其他
墨西哥项目	160,000.00	73,485,382.04				73,485,382.04	4.59%	5%				募股资金
中广核湖北郧县	1,800.00	23,508,969.53	1,393,082.06		7,700.00	24,894,351.59	125.76%	99%				其他

40WMP 高效农业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建筑施工工程												
洛阳公司电池印刷线	1,300.00	2,222,222.22				2,222,222.22	51.28%	66.67%				其他
宁海蛇盘涂 99MW 渔光互补项目	70,781.00	20,863,858.85	3,678,090.11			24,541,948.96	85.87%	90%				募股资金
日升常州厂房	80,000.00	0.00	404,382,898.80			404,382,898.80	50.55%	60%				其他
日升常州设备	370,000.00		503,357,699.76			503,357,699.76	13.60%	15%				其他
合计	696,751.00	174,453,394.23	925,045,945.94	1,094,017.12	7,700.00	1,098,397,623.05	--	--				--

（3）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其他说明

21、工程物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9,462,033.22	38,339,242.87	3,603,509.33		211,404,785.42
2.本期增加金额	3,068,557.30		74,844.00		3,143,401.30
（1）购置	3,068,557.30		74,844.00		3,143,401.30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352,300.00				2,352,300.00
（1）处置	2,352,300.00				2,352,300.00
4.期末余额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5,817,547.05	1,721,407.06	235,791.73		17,774,745.84
2.本期增加金额	1,585,146.72		183,293.94		1,768,440.66
（1）计提	1,585,146.72		183,293.94		1,768,440.66

3.本期减少金额	338,588.34				338,588.34
（1）处置	338,588.34				338,588.34
4.期末余额	17,064,105.43	1,721,407.06	419,085.67	0.00	19,204,598.1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6,617,835.81			36,617,835.81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6,617,835.8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3,114,185.09	0.00	3,259,267.66	0.00	156,373,452.75
2.期初账面价值	153,644,486.17		3,367,717.60		157,012,203.7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其他说明：

26、开发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27、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江苏斯威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308,628,373.16					308,628,373.16
合计	308,628,373.16					308,628,373.16

（2）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基于江苏斯威克新材料有限公司历史实际经营数据及对市场发展、公司业务发展的预测制定未来规划目标和财务预算，预期收入增长率不超过光伏行业平均长期增长率，预算毛利率和费用率根据历史经验及业务特点确定，编制未来5年净利润及现金流量预测，并假设5年之后现金流量维持不变，采用能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10.52%）。经测试，未发现预计未来现金流入的现值小于期末可辨认净资产价值的情况，故本报告期内，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等	30,568,209.62	6,228,985.14	3,121,617.66		33,675,577.10
合计	30,568,209.62	6,228,985.14	3,121,617.66		33,675,577.10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36,309,830.31	84,738,864.96	480,850,006.74	77,678,256.8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2,486,867.59	15,373,030.14	106,687,353.33	16,003,103.00
可抵扣亏损	35,134,884.34	5,270,232.65		
股权激励	847,249.66	127,087.45	3,597,498.20	539,624.73
预计负债	1,439,152.78	215,872.92	1,439,152.78	215,872.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183,600.00	2,727,54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859,226.88	2,464,806.72		
合计	704,260,811.56	110,917,434.84	592,574,011.05	94,436,857.52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749,255.33	1,162,388.30	7,859,667.45	1,178,950.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0,154,442.42	22,519,447.06
合计	7,749,255.33	1,162,388.30	98,014,109.87	23,698,397.16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917,434.84		94,436,857.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2,388.30		23,698,397.16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0,000,000.00	50,000,000.00
可抵扣亏损	209,688,936.70	259,607,310.83
处于免税期的子公司已提坏账准备		1,896,543.54

合计	259,688,936.70	311,503,854.37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 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类款项	529,469,205.68	49,873,750.67
预付股权款	18,526,480.00	26,993,179.35
海外合作建设电站款项	40,863,505.79	56,401,364.94
合计	588,859,191.47	133,268,294.96

其他说明：

3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959,086,400.00	414,433,012.94
抵押借款	235,643,390.38	21,500,000.00
保证借款	236,142,214.49	123,000,000.00
信用借款	1,506,842,172.00	819,375,856.90
合计	2,937,714,176.87	1,378,308,869.8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借款分类	贷款银行	币种	原币金额	折合人民币	借款期限	
质押借款	中国建行宁海支行	RMB	56,000,000.00	56,000,000.00	2017-7-26	2018-7-26
质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宁海支行	RMB	88,000,000.00	88,000,000.00	2017-9-26	2018-9-25
信用借款	中国建行宁海支行	RMB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17-9-29	2018-9-29
信用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宁海支行	RMB	54,000,000.00	54,000,000.00	2017-10-16	2018-10-12
信用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宁海支行	RMB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7-10-20	2018-10-20
信用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宁海支行	RMB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7-11-2	2018-10-20
信用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宁海县支行	USD	920,000.00	6,087,272.00	2017-11-16	2018-11-15
质押借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RMB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2018-1-5	2019-1-3
信用借款	中国建行宁海支行	RMB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2018-1-5	2019-1-5
质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宁海支行	RMB	98,000,000.00	98,000,000.00	2018-1-22	2018-9-19
质押借款	恒丰银行宁波分行	USD	4,000,000.00	26,466,400.00	2018-1-31	2018-7-30
信用借款	中国建行宁海支行	RMB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8-1-31	2019-1-31
质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宁海支行	RMB	28,350,000.00	28,350,000.00	2018-2-8	2018-8-7
质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宁海支行	RMB	28,380,000.00	28,380,000.00	2018-2-12	2018-8-10
质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宁海支行	RMB	84,890,000.00	84,890,000.00	2018-2-13	2018-8-13
信用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宁海县支行	RMB	31,000,000.00	31,000,000.00	2018-2-11	2019-2-10
质押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宁海县支行	RMB	132,000,000.00	132,000,000.00	2018-3-14	2018-9-13
质押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宁海县支行	RMB	57,000,000.00	57,000,000.00	2018-3-20	2018-9-19
信用借款	中国建行宁海支行	RMB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8-3-1	2019-3-1
信用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宁海支行	RMB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8-3-9	2019-3-9
信用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宁海支行	RMB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18-3-20	2019-3-19
质押借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RMB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18-3-27	2019-3-1
保证借款	恒丰银行宁波分行	USD	17,000,000.00	112,482,200.00	2018-3-28	2018-7-28
保证借款	恒丰银行宁波分行	USD	4,200,000.00	27,789,720.00	2018-3-30	2018-7-30
信用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宁海县支行	RMB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2018-4-16	2019-4-15
信用借款	中国建行宁海支行	RMB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8-4-3	2019-4-3
信用借款	中国建行宁海支行	RMB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8-4-12	2019-4-12
质押借款	中国建行宁海支行	RMB	55,000,000.00	55,000,000.00	2018-4-18	2018-7-17
质押借款	中国建行宁海支行	RMB	55,000,000.00	55,000,000.00	2018-4-18	2018-10-17
信用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宁海支行	RMB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8-4-4	2019-4-4
信用借款	浙商银行宁海支行	RMB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8-4-27	2018-10-26

信用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宁海支行	RMB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18-5-2	2019-4-19
信用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宁海县支行	RMB	60,000,000.00	60,000,000.00	2018-5-21	2019-5-20
抵押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宁海县支行	RMB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18-5-31	2019-5-30
信用借款	中国建行宁海支行	USD	15,000,000.00	99,249,000.00	2018-6-13	2018-10-11
保证借款	民生银行宁波宁海支行	USD	6,932,608.06	45,870,294.49	2018-6-14	2019-6-4
抵押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宁海县支行	RMB	27,000,000.00	27,000,000.00	2018-6-21	2019-6-20
信用借款	宁波银行宁海支行	USD	7,000,000.00	46,316,200.00	2018-6-22	2019-12-17
信用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宁海县支行	USD	10,000,000.00	66,166,000.00	2018-6-29	2018-12-25
信用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宁海县支行	USD	15,000,000.00	99,249,000.00	2018-6-29	2018-12-25
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跃龙支行	RMB	22,000,000.00	22,000,000.00	2018-1-16	2019-1-15
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跃龙支行	RMB	28,000,000.00	28,000,000.00	2017-12-12	2018-12-11
信用借款	中国建行宁海支行	RMB	11,000,000.00	11,000,000.00	2018-1-16	2019-1-16
信用借款	中国建行宁海支行	RMB	15,000,000.00	15,000,000.00	2018-2-12	2019-2-12
抵押借款	中国建行宁海支行	RMB	16,000,000.00	16,000,000.00	2018-2-6	2018-8-6
信用借款	中国银行宁海跃龙支行	RMB	95,000,000.00	95,000,000.00	2018-4-8	2018-8-8
抵押借款	农业银行	USD	770,880.00	5,100,604.61	2018-1-22	2018-7-19
抵押借款	农业银行	USD	1,252,680.00	8,288,482.49	2018-1-25	2018-7-24
抵押借款	农业银行	USD	1,544,400.00	10,218,677.04	2018-4-13	2018/10/9
抵押借款	农业银行	USD	806,400.00	5,335,626.24	2018-4-13	2018/10/9
信用借款	农业银行金坛支行	RMB	21,000,000.00	21,000,000.00	2018-1-22	2018-7-20
抵押借款	农业银行金坛支行	RMB	19,000,000.00	19,000,000.00	2018-2-6	2018-8-6
信用借款	工商银行金坛直溪支行	RMB	25,000,000.00	25,000,000.00	2018-2-6	2019-1-24
抵押借款	农业银行金坛支行	RMB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8-3-16	2018-9-12
抵押借款	农业银行金坛支行	RMB	5,300,000.00	5,300,000.00	2018-3-22	2018-8-17
抵押借款	工商银行金坛直溪支行	RMB	11,000,000.00	11,000,000.00	2018-3-28	2018-8-15
抵押借款	农业银行金坛支行	RMB	5,850,000.00	5,850,000.00	2018-3-29	2018-9-26
抵押借款	工商银行金坛直溪支行	RMB	5,150,000.00	5,150,000.00	2018-4-13	2018-10-11
信用借款	农业银行	USD	4,500,000.00	29,774,700.00	2018-5-9	2018-11-2
抵押借款	农业银行金坛支行	RMB	1,900,000.00	1,900,000.00	2018-5-25	2018-7-27
抵押借款	农业银行金坛支行	RMB	5,500,000.00	5,500,000.00	2018-6-29	2018-12-28
合计			---	2,937,714,176.87	---	---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18,183,600.00	

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18,183,600.00	

其他说明：

33、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 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27,329,544.36	273,677,796.88
银行承兑汇票	1,676,064,895.12	1,704,918,372.21
合计	2,003,394,439.48	1,978,596,169.0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般采购款	1,905,699,667.98	1,177,748,115.84
应付 EPC 款	87,906,294.34	765,557,829.58
设备采购款	647,608,264.75	112,386,346.49
应付工程款	168,908,131.78	41,084,496.03
合计	2,810,122,358.85	2,096,776,787.94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淮安金太阳电力有限公司	30,459,132.44	有纠纷，预付款尚挂帐
合计	30,459,132.44	--

其他说明：

36、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一般货款	224,373,445.44	369,856,917.92
预收电站相关款项	199,834,429.54	231,452,547.75
合计	424,207,874.98	601,309,465.67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3）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37、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3,969,059.49	177,490,399.32	202,343,486.59	29,115,972.2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5,907.67	8,015,585.78	7,558,082.87	913,410.58
合计	54,424,967.16	185,505,985.10	209,901,569.46	30,029,382.80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420,837.12	166,614,813.41	193,764,103.33	24,271,547.20
2、职工福利费	25,915.50	1,896,627.05	1,922,542.55	
3、社会保险费	241,984.19	5,070,453.22	5,014,120.78	298,316.6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8,380.52	4,206,394.69	4,156,897.20	247,878.01
工伤保险费	28,372.45	602,746.46	599,634.81	31,484.10
生育保险费	15,231.22	261,312.07	257,588.77	18,954.52
4、住房公积金	19,852.68	1,143,707.32	1,042,872.48	120,687.5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16,036.87	2,194,734.74	537,282.91	3,873,488.70
6、短期带薪缺勤	44,433.13	570,063.58	62,564.54	551,932.17
合计	53,969,059.49	177,490,399.32	202,343,486.59	29,115,972.22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31,246.34	7,715,721.78	7,276,213.74	870,754.38
2、失业保险费	12,031.10	10,748.52	340.43	22,439.19
3、企业年金缴费	12,630.23	289,115.48	281,528.70	20,217.01
合计	455,907.67	8,015,585.78	7,558,082.87	913,410.58

其他说明：

38、应交税费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7,548,622.97	8,302,792.73
企业所得税	44,782,192.43	72,427,517.25
个人所得税	1,422,963.72	998,026.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53,820.24	2,079,087.08
印花税	595,331.02	2,086,418.83
水利建设基金	81.06	1,828.66
教育费附加	916,098.04	1,210,183.01
土地使用税	206,957.35	745,696.35
残疾人保障基金	49,420.33	64,478.49
地方教育附加	1,339,428.14	857,693.81
房产税	339,691.36	729,687.69
其他	4,018,310.94	1,530,387.96
资源税	140,148.10	

环境保护税	30,852.45	
合计	123,643,918.15	91,033,798.74

其他说明：

39、应付利息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915,772.91	3,787,328.7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652,121.60	5,061,609.82
合计	12,567,894.51	8,848,938.5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 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40、应付股利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94,570,815.86	4,140,621.76
合计	94,570,815.86	4,140,621.76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41、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74,439,695.39	10,577,227.38
未付股权收购款	6,801,794.58	46,801,794.58
股权激励回购款	67,775,688.60	69,101,145.60
融资租赁保证金		51,566,592.37
其他	41,250,309.40	24,503,171.30
合计	190,267,487.97	202,549,931.23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80,000,000.00	831,662,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7,068,776.83	130,207,807.79
合计	787,068,776.83	961,869,907.79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说明:

借款分类	贷款银行	币种	原币金额	折合人民币	借款期限	
信用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宁海支行	RMB	35,000,000.00	35,000,000.00	2016-12-23	2018-12-22
信用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宁海支行	RMB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7-3-15	2019-3-14
抵押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宁海支行	RMB	73,000,000.00	73,000,000.00	2017-3-21	2019-3-20
信用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宁海支行	RMB	22,000,000.00	22,000,000.00	2017-3-9	2019-3-8
保证借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RMB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17-3-31	2019-3-29
信用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宁海支行	RMB	70,000,000.00	70,000,000.00	2017-4-11	2019-4-10
信用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宁海支行	RMB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7-5-26	2019-5-25
信用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宁海支行	RMB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7-6-12	2019-6-11
信用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宁海支行	RMB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7-6-16	2019-6-15
保证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宁海支行	RMB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2016-11-17	2018-11-16
保证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宁海支行	RMB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6-11-22	2018-11-21
	合计			680,000,000.00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 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2,000,000.00	173,000,000.00
保证借款	164,434,710.00	175,104,287.00
信用借款	98,772,928.90	433,547,744.52
合计	275,207,638.90	781,652,031.5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借款种类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宁海支行	2017-10-12	2019-10-11	RMB	4.33%	26,000,000.00	26,000,000.00	信用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宁海支行	2018-3-1	2020-2-29	RMB	4.35%	40,000,000.00	40,000,000.00	信用借款
China development bank corporation	2012-4-23	2026-11-20	EUR	3.00%	9,140,000.00	69,934,710.00	保证借款
sky capital europe s.a.r.l (SCE)	2011-11-14	2032-12-1	EUR	6.00%	3,151,660.00	24,114,926.49	信用借款
Long term loans payable to SSB（天华保加利亚）	2013-4-18	2020-4-18	EUR	1.90%	1,131,543.15	8,658,002.41	信用借款
华夏银行	2018-6-28	2023-6-13	RMB	6.93%	12,000,000.00	12,000,000.00	抵押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梅林支行	2017-1-17	2027-1-17	RMB	4.90%	94,500,000.00	94,500,000.00	保证借款
合计						275,207,638.9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 元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长期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759,922,830.09	723,312,525.94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划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49、专项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439,152.78	1,439,152.78	
合计	1,439,152.78	1,439,152.78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4,395,875.06	150,000.00	508,249.98	64,037,625.08	
未确认融资收益	3,254,212.39	14,700,000.00	8,954,212.25	9,000,000.14	
其他	321,968.36		321,968.36		
合计	67,972,055.81	14,850,000.00	9,784,430.59	73,037,625.2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 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额					
金太阳项目	14,895,875.06			508,249.98			14,387,625.08	与资产相关
产业转型升级项目	49,000,000.00						49,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分布式500W智能太阳能电站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示范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单玻组件用高水汽阻隔性 EVA 石墨烯复合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研发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4,395,875.06	150,000.00		508,249.98			64,037,625.08	--

其他说明：

（1）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6年度、2017年度收到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发来的“产业转型升级项目款”49,000,000元，为公司新厂房的政府补贴，目前相关厂房尚未完工，暂未开始摊销。

（2）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乌海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于2017年度收到的“新型分布式500W智能太阳能电站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示范项目”500,000.00元，目前相关电站项目尚未动工，暂未开始摊销。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04,616,941.00				-315,000.00	-315,000.00	904,301,941.00

其他说明：

2017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回

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的1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1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2月22日完成。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063,549,300.81			5,063,549,300.81
其他资本公积	7,156,636.82	-885,689.28		6,270,947.54
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	27,516,244.89	-167,050.34		27,349,194.55
合计	5,098,222,182.52	-1,052,739.62		5,097,169,442.9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本期因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减少资本公积1,014,300元；本期因股权激励确认的费用增加资本公积847,249.66元。

（2）本期收购公司减少资本公积885,689.28元。

56、库存股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份支付	69,101,145.60		1,329,300.00	67,771,845.60
合计	69,101,145.60		1,329,300.00	67,771,845.6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17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的1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1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2月22日

完成，上述股东授予价格为4.22元/股，减少库存股1,329,300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8,846.14						808,846.14
其他	808,846.14						808,846.14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442,957.77	-109,641,795.52	1,214,217.98	-24,955,508.70	-76,530,878.59	-9,369,626.21	-17,087,920.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673,742.68	-98,607,816.80	1,214,217.98	-24,955,508.70	-65,103,930.43	-9,762,595.65	-6,430,187.7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69,215.09	-11,033,978.72			-11,426,948.16	392,969.44	-106,577,330.0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0,251,803.91	-109,641,795.52	1,214,217.98	-24,955,508.70	-76,530,878.59	-9,369,626.21	-16,279,074.6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0,505,153.17			140,505,153.17
合计	140,505,153.17			140,505,153.1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43,219,261.46	853,259,294.8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43,219,261.46	853,259,294.8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601,090.48	649,768,001.7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115,493.96
应付普通股股利	90,430,194.10	135,692,541.1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75,390,157.84	1,343,219,261.4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96,817,072.09	4,067,905,165.77	4,971,475,115.46	4,208,706,239.32
其他业务	49,699,388.49	841,358.36	806,660,485.19	570,756,579.50
合计	4,746,516,460.58	4,068,746,524.13	5,778,135,600.65	4,779,462,818.82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04,905.49	7,955,848.30
教育费附加	4,081,886.73	4,755,672.26
资源税	288,387.03	
房产税	756,562.51	2,261,581.50
土地使用税	1,215,992.74	1,253,059.73
车船使用税	21,336.89	2,190.36
印花税	2,419,217.07	2,383,720.68
水利建设基金	7,343.06	8,101.13
残疾人保障基金	521,487.25	435,388.00
职业教育统筹基金	20.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83,944.20	3,170,420.80
其他	125,715.47	824,094.37
环境保护税	81,687.50	
合计	20,708,485.94	23,050,077.13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展览广告费	7,629,813.57	4,476,433.69
运输费	132,650,267.45	116,360,412.15
保险费	7,495,684.76	6,814,654.26
佣金	12,864,640.65	125,086,707.04
包装费	716,204.29	965,205.82
工资	16,543,465.40	12,212,110.21
差旅费	4,440,241.80	3,788,528.85
咨询服务费	6,182,102.06	7,276,242.87
业务招待费	1,550,603.12	2,212,010.94
办公费	978,802.12	680,983.95
其他	6,885,757.83	7,534,299.37
合计	197,937,583.05	287,407,589.15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43,052,357.16	33,120,525.98
福利费	11,627,916.90	6,041,760.30
办公费	3,352,349.40	7,518,615.32
社会保险费	9,395,029.28	7,539,298.53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	62,439,224.73	68,364,968.20
折旧与摊销	15,900,851.59	17,192,630.18
租赁费	5,569,051.33	6,129,359.01
招待费	2,570,382.19	1,975,391.90

税金		
咨询服务费	20,796,377.25	15,026,176.66
诉讼费	1,796,174.97	151,437.28
水电费	3,443,724.36	3,175,474.18
差旅费	3,684,808.38	3,090,611.54
电站维护费	8,551,183.12	8,045,631.45
股权激励成本	847,249.66	3,813,707.58
其他	28,437,067.18	15,679,870.73
合计	221,463,747.50	196,865,458.84

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0,459,539.15	84,509,792.81
减：利息收入	65,754,704.64	28,911,414.65
汇兑损益	9,368,983.44	-16,227,132.62
其他	8,947,546.57	5,628,625.26
合计	53,021,364.52	44,999,870.80

其他说明：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2,145,733.39	85,120,590.03
二、存货跌价损失	1,040,951.62	2,034,031.37
合计	53,186,685.01	87,154,621.40

其他说明：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 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375,235.50	-944,467.5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375,235.50	-944,467.50
合计	-18,375,235.50	-944,467.50

其他说明：

68、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67,445.97	1,220,031.6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51,108.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423,206.67	8,679,630.4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0,833.37	
合计	4,560,377.68	9,899,662.18

其他说明：

6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 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573,601.00	100,277.54
合计	1,573,601.00	100,277.54

70、其他收益

单位： 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2,618,245.86	616,094.75
合计	12,618,245.86	616,094.75

71、营业外收入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383,642.50	50,000.00	383,642.50
其他	1,630,537.88	520,022.96	1,630,537.88
合计	2,014,180.38	570,022.96	2,014,180.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直溪政府奖励 2017 年度先进企业	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坛区政府政府补助	金坛区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33,642.50		与收益相关
金坛区财政局工业企业开票上台阶奖	金坛区财政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投入先进企业奖	直溪政府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偃师工业 30 强奖励	偃师市商城街道办事处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383,642.50		--

其他说明：

72、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80,000.00	170,000.00	80,000.00
其他	550,929.04	1,730,948.35	550,929.04
合计	630,929.04	1,900,948.35	630,929.04

其他说明：

73、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884,287.91	82,110,038.11
递延所得税费用	-9,173,362.48	-19,437,855.51
合计	10,710,925.43	62,672,182.60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3,212,310.8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917,083.9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958,983.4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796,695.3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066,667.9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785,035.1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772,237.65
所得税费用	10,710,925.43

其他说明

7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5、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财政补贴	11,828,236.43	2,723,361.00
利息收入	60,150,755.20	13,560,772.16
往来款等	437,469,125.35	220,476,699.05
合计	509,448,116.98	236,760,832.2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性支出	165,161,623.77	137,445,340.37
往来款	526,254,356.36	338,288,207.66
其他	399,292.79	24,410,272.55
合计	691,815,272.92	500,143,820.5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到期保证金退回	1,551,179,812.38	550,517,428.78

合计	1,551,179,812.38	550,517,428.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出保证金	2,042,493,445.50	1,167,966,406.34
合计	2,042,493,445.50	1,167,966,406.3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22,501,385.38	305,543,984.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53,186,685.01	87,154,621.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3,172,006.80	86,530,193.56
无形资产摊销	1,768,440.66	1,486,077.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21,617.66	7,560,659.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73,601.00	-100,277.5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375,235.50	944,467.5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0,459,539.15	-16,227,132.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60,377.68	-9,899,662.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480,577.32	-10,840,115.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536,008.86	-14,185,874.1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0,877,971.51	89,363,765.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95,032.24	-552,814,107.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2,250,154.17	-215,283,83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11,187.38	-240,767,236.9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61,092,862.24	3,275,372,369.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21,387,642.72	708,872,193.4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5,950,184.13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6,113,408.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0,294,780.48	2,566,336,952.47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75,350,706.10
其中：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830,952.55
其中：	--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72,519,753.55

其他说明：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835,630.52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835,630.52

其他说明：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561,092,862.24	2,921,387,642.72

其中：库存现金	1,131,971.05	432,231.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59,960,891.19	2,919,424,156.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531,255.1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1,092,862.24	2,921,387,642.72

其他说明：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12,436,812.81	存出保证金
应收票据	85,334,310.69	质押
固定资产	254,797,721.67	抵押
无形资产	116,590,511.39	抵押
合计	2,569,159,356.56	--

其他说明：

79、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692,417,596.35
其中：美元	65,375,556.45	6.6166	432,563,906.81
欧元	19,635,898.47	7.6515	150,244,077.14
港币	11,554.40	0.8431	9,741.52
西非法郎	1,822,900.00	0.0118	21,510.22
澳元	17,876,117.71	4.8633	86,936,923.25
日元	19,501,096.00	0.0599	1,168,115.65
泰铢	138,400.00	0.1998	27,652.32
墨西哥比索	13,674,591.53	0.3353	4,585,090.55
英镑	1,854.34	8.6551	16,049.51
列伊	9,848,624.62	1.6585	16,333,943.93

尼泊尔卢比	8,516,781.02	0.0598	509,130.86
菲律宾比索	11,740.00	0.1239	1,454.59
应收账款	--	--	1,987,429,712.93
其中：美元	141,894,114.46	6.6166	938,856,597.71
欧元	125,608,058.30	7.6515	961,090,058.07
列伊	1,474,501.32	1.6585	2,445,460.44
澳元	14,905,496.47	4.8633	72,489,900.99
墨西哥比索	18,915,325.11	0.3353	6,342,308.51
日元	103,571,572.57	0.0599	6,205,387.21
预付账款	--	--	224,772,375.69
其中：美元	17,870,747.33	6.6166	118,243,586.77
欧元	7,421,363.89	7.6515	56,784,565.80
英镑	746.10	8.6551	6,457.57
列伊	40,250.77	1.6585	66,755.91
澳元	134,075.42	4.8633	652,048.99
墨西哥比索	146,194,335.38	0.3353	49,018,960.65
其他应收款	--	--	346,843,314.02
其中：美元	9,231,264.89	6.6166	61,079,587.28
欧元	5,872,825.83	7.6515	44,935,926.86
澳元	45,316,728.66	4.8633	220,388,846.48
墨西哥比索	45,512,423.03	0.3353	15,260,315.45
日元	86,434,522.00	0.0599	5,178,637.95
应付账款	--	--	971,749,784.99
其中：美元	57,927,349.61	6.6166	383,282,101.43
欧元	53,677,133.42	7.6515	410,710,586.37
列伊	2,684,552.27	1.6585	4,452,329.94
澳元	14,168,653.14	4.8633	68,906,410.82
西非法郎	58,785,349.50	0.0118	693,667.12
墨西哥比索	272,038,167.79	0.3353	91,214,397.67
日元	208,470,334.74	0.0599	12,490,291.64
预收账款	--	--	11,163,893.20
其中：美元	1,481,089.39	6.6166	9,799,776.06
欧元	32,702.69	7.6515	250,224.63
澳元	188,805.58	4.8633	918,218.18

日元	3,265,920.00	0.0599	195,674.33
其他应付款	--	--	178,132,631.30
其中：美元	3,072,878.00	6.6166	20,332,004.57
欧元	2,376,163.53	7.6515	18,181,215.26
列伊	3,266.27	1.6585	5,417.11
澳元	6,185,013.01	4.8633	30,079,573.77
墨西哥比索	326,674,716.25	0.3353	109,534,032.35
日元	6,480.00	0.0599	388.24
短期借款	--	--	58,718,090.38
其中：美元	8,874,360.00	6.6166	58,718,090.38
长期借款	--	--	106,915,963.90
其中：欧元	13,973,203.15	7.6515	106,915,963.90

其他说明：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80、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1、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 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缙云县柏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06 月 11 日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018 年 06 月 11 日	实际控制经营及工商变更	217,150.86	18,558.30

双一力（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12 日	10,377,000.00	9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018 年 04 月 12 日	实际控制经营及工商变更	306,788.14	-1,151,327.04
Yarranlea Solar Pty Ltd	2018 年 01 月 23 日	92,254,585.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018 年 01 月 23 日	实际控制经营及工商变更	0.00	-71,577.37
KPM Delta LLP	2018 年 5 月 31 日	13,175,415.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018 年 5 月 31 日	实际控制经营及工商变更	0.00	0.00
慈溪欣洁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 05 月 02 日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018 年 05 月 02 日	实际控制经营及工商变更	0.00	0.00

其他说明：

缙云县柏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慈溪欣洁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公允价值和账面净资产为0元，公司股权取得成本为0元。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 元

合并成本	双一力（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Yarranlea Solar Pty Ltd
--现金	10,377,000.00	92,254,585.00
合并成本合计	10,377,000.00	92,254,585.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377,000.00	92,254,585.00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 元

	双一力（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Yarranlea Solar Pty Ltd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2,753,621.06	2,753,621.06	268,430.97	268,430.97
应收款项	1,857,259.94	1,857,259.94	753,299.23	753,299.23
存货	481,361.00	481,361.00		
固定资产	6,841,173.98	6,841,173.98		
在建工程			92,541,713.31	92,541,713.31
应付款项	12,213,747.40	12,213,747.40	16,599,938.34	16,599,938.34
净资产	10,377,000.00	6,168,900.79	92,254,585.00	92,254,585.00

取得的净资产	10,377,000.00	6,168,900.79	92,254,585.00	92,254,585.00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 是 √ 否

（5）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 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合并成本

单位： 元

合并成本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 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兴安盟瑞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关闭	2018 年 03 月 07 日	工商注销							
乌拉特后旗朗可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关闭	2018 年 03 月 09 日	工商注销							
新沂瑞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关闭	2018 年 02 月 22 日	工商注销							
宁陵新电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关闭	2018 年 01 月 29 日	工商注销							
Altenburg		100.00%	转让	2018 年 03 月 21	实际控制经营	11,279,854.79						

2.2MW（PV20）				日	及工商变更							

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东方日升（宁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图文设计，翻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新设
2	东方日升点点（宁波）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智能家居设备、太阳能光伏技术、电力技术、物联网技术、新能源技术的研发、技术成果转让，智能家居用品、物联网系统相关设备、光伏设备设计、销售，太阳能光伏工程施工，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新设
3	东方日升（义乌）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义乌市	浙江省义乌市	新能源科技研发；太阳能电池组件、家用电器、灯具、橡塑制品、电子产品的加工、销售；太阳能发电工程总承包；电力、新能源、节能技术研发、成果转让；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国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新设
4	西藏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太阳能电站、电力的建设、经营管理、运行维护、太阳能发电工程设计、施工、承包、电力、新能源、技能相关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服务，太阳能电池组件、户用终端系统，太阳能发电设备及元器件、户用终端系统、太阳能发电设备及元器件、电光源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及咨询服务。	100		新设
5	Risen Energy Spain SL	西班牙	西班牙	太阳能电站、电力的建设、经营管理、运行维护，太阳能发电工程设计、施工、承包。	100		新设
6	REJ 第一合同会社	日本	日本东京	太阳能发电产品及设备的开发、制造、进出口及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的资本投资；太阳能利用相关项目的设计、调试、建设等。	100		新设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方日升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浙江博鑫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海县	浙江省宁海县	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日升新能源（德国）有限公司	德国	德国	电站项目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谦德咏仁新能源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投资	86.96%		投资设立
东方日升（郧县）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郧县	湖北郧县	农业	51.00%		投资设立
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海县	浙江省宁海县	电站项目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日升新能源（澳洲）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贸易、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日升新能源（墨西哥）有限公司	墨西哥	墨西哥	贸易、投资	70.00%		投资设立
江苏斯威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制造业	100.00%		收购
光漾联萌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金融信息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Risen Project ,S.A. DE	墨西哥	墨西哥	设计、建造、运营太阳能光伏电	100.00%		投资设立

C.V			站			
东方日升（乌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	销售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系列产品。	100.00%		收购
东方日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融资租赁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乌海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	太阳能电站、电力的建设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日升（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偃师市	河南省偃师市	硅太阳能电池片和组件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收购
九江盛朝欣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	江西省九江市	硅太阳能电池片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51.00%		增资入股
Risen RISI Holding Limited	香港	香港	贸易、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制造业	60.00%		投资设立
东方日升点点（宁波）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智能家居设备	100.00%		投资设立
双一力（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制造业	90.00%		收购
东方日升（宁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企业管理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1、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25%股份由子公司东方日升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2、本公司与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出资比例为 60.00%，根据投资协议，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参与被投资单位日常经营，本公司表决权比例为100.00%。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谦德咏仁新能源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13.04%	478,975.45		-268,900.4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谦德咏仁新能源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56,907,221.58	171,057,144.52	227,964,366.10	26,416.00	0.00	26,416.00	47,844,227.46	273,784,365.10	321,628,592.56	6,540.00	22,490,701.73	22,497,241.73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谦德咏仁新能源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0.00	3,673,124.60	-65,103,930.43	-4,195,913.12	0.00	8,614,252.97	-33,429,872.12	-2,003,712.94

其他说明：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 元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4）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 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4,719,594.54	20,581,148.5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1,000,766.27	1,095,158.56

其他说明

（5）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 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四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市场风险

（1）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欧元、美元和澳元）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8,592,337.80			168,592,337.80
（2）权益工具投资	168,592,337.80			168,592,337.80
（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183,600.00			18,183,6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1）在计量日以公开报价的远期外汇牌价确定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

（2）在计量日以公开报价的股票价格确定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公司上述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本年度未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在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林海峰先生。

其他说明：

名称	截止2018年6月30日持股数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公司任职
林海峰	263,147,261	29.10%	董事长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一）。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宁波杭州湾新区宁电日升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Risen-ChemtechGroupspa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LuxformGlobalB.V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布拖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慈溪市煜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昌邑隆星电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Solar Stand Solutions LLC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浙江升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昌邑市隆星电力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服务	870,341.4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 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 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本公司股东林海峰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7,500万股的股权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进行质押，同时林海峰及其配偶穆伟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本公司借款进行质押担保，质押担保期限为2016年11月28日至2021年11月27日，质押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0,000万元，截止2018年6月30日，借款余额为25,000万元。

（2）本公司股东林海峰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股的股权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押担保，为本公司借款进行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2015年5月18日至2018年5月17日，质押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截止2018年6月30日，借款余额为0元。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 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8）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Luxform Global BV	1,920,510.69	375,982.83	1,896,593.56	180,037.90
应收账款	Risen-chemtech group spa	692,583.40	338,395.27	706,233.22	272,302.42
应收账款	昌邑市隆星电力有限公司	0.00	0.00	26,250,105.00	1,312,505.25
应收账款	Solar Standard Solutions LLC	4,893,630.76	244,681.54	5,475,281.97	273,764.10
其他应收款	布拖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7,400,000.00		8,613,520.25	
长期应收款	昌邑市隆星电力有限公司	22,458,318.26		29,966,537.34	

（2）应付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帐款	浙江升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1）首次第一期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 4.22 元，按既定的比例分三批解锁，每一批的锁定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其对应的解锁比例分别为 30%、30%、40%，2016 年，扣除离职回购部分以外，首批 30%已解锁。（2）首次预留批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 9.46 元，按既定的比例分 2 批解锁，每一批的锁定期分别为紫首次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其对应的解锁比列分别为 40%、60%。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按布莱克－斯科尔斯模型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理论值-各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成本；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理论值＝授予日收盘价－授予价格；各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成本按布莱克－斯科尔斯模型测算。（1）首批计算时使用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20.00 元；使用的波动率为 77.25%，使用的无风险收益率分别为：第一批按 2.00%计算，第二批按 2.60%计算，第三批按 3.25%计算。（2）预留批计算时使用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21.00 元；使用的波动率为 62.96%，使用的无风险收益率分别为：第一批按 1.75%计算，第二批按 2.25%计算，第三批按 3.25%计算。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

	股票期权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工具的数量一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7,349,194.55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847,249.66

其他说明

1、2015年3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日升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方日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的独立董事戴建君、史占中、杨淳辉已提前知悉本事宜并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5年7月17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日升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方日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15年8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东方日升关于向首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对象为194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681,700股，新增股份于2015年9月30日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4、2016年7月20日、2016年9月28日公司分别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的9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50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16年12月16日完成。

5、201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际授予对象为5人，预留部分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30,000股，新增股份于2016年12月28日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6、201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已于2016年10月17日完成。

7、2017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已于2017年12月29日完成。

8、2017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的1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1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2月22日完成。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本公司以位于塔山工业园区的房屋建筑物（宁房权证宁海字第X0045113号、宁房权证宁海字第X0047840号）、以及位于塔山工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宁国用（2009）第04291号）向中国农业银行宁海梅林支行抵押，为本公司借款进行抵押，抵押额度为人民币10,620万元，截止2018年06月30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7,300万元。

（2）本公司以梅桥区厂房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宁国用（2012）第05692号）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梅林支行抵押，为本公司借款进行抵押，抵押额度为人民币14,600万元，截止2018年06月30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2700万元。

（3）本公司以位于西店镇的土地使用权（宁国用（2009）第03786号）、房屋建筑物（宁房权证宁海字第X0045814号），向中国银行宁海支行进行抵押借款，抵押额度1908万，位于梅林街道大墙后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宁国用（2009）第03789/03790号）、房屋建筑物（宁房权证宁海字第X0045815号）向中国银行宁海支行进行抵押借款，抵押额度293万元 ，截止2018年06月30日，借款余额为0万元；

（4）本公司以位于梅林街道五富路96号（土地证为宁国用（2012）第00382号，宁房权证宁海字第X0074183号）向中国建设银行宁海支行进行抵押，为本公司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抵押时间为2016年6月24日至2021年6月23日，截止2018年06月30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150万元；

（5）孙公司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位于伍富路98号的房屋建筑物（土地证号宁国用（2015）第01074号，房屋所有权证号X0110915号向中国银行宁海支行进行抵押借款，截止2018年06月30日，借款余额为1722万元；

（6）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常州金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孙公司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8年06月30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7）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宁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8年06月30日，担保余额29,950万元；

（8）本公司于2016年与中国建设银行宁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孙公司东方日升（宁波）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8年06月30日，担保余额为0；

（9）本公司2016年与中国工商银行金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孙公司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担保，截止2018年06月30日，担保余额为8800万元；

（10）本公司于2016年与中国银行宁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孙公司东方日升（宁波）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8年06月30日，担保余额为17763万元；

（11）本公司2018年与中信银行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江苏斯威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8年06月30日，担保余额为4553万元；

（12）本公司2011年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向子公司RisenSKY Solar Energy S.à.l提供不超过1400万欧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8年06月30日，实际担保额914万欧元；

（13）孙公司东方日升（宁波）进出口有限公司2016年与杭州银行宁波宁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提供不超过5,500万的担保，截止2018年06月30日，担保余额为4999.64万元；

（14）子公司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于2017年与恒丰银行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向本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18年06月30日，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13356万元；

（15）子公司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与兴业银行宁波宁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向本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18年06月30日，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18793.98万元；

（16）子公司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于2017年与宁波通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向本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18年06月30日，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14062.47万元；

（17）子公司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与民生银行宁波宁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向本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18年06月30日，实际对外担保金额4500万元；

（18）子公司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于2016年与中国建设银行宁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向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18年06月30日，实际对外担保金额2717.5万元；

（19）子公司东方日升（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8年与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向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18年06月30日，实际对外担保金额4156.93万元；

（20）本公司2017年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东方日升（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止2018年06月30日，担保余额为3055.00万元；

（21）本公司2017年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东方日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止2018年06月30日，担保余额为2247.84万元；

（22）本公司2017年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东方日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止2018年06月30日，担保余额为6996.31元；

（23）本公司2017年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宁海新电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止2018年06月30日，担保余额为46415.01万元；

（24）本公司2018年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止2018年06月30日，担保余额为8455.54万元；

（25）本公司2018年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芮城县宝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止2018年06月30日，担保余额为11445万元；

（26）本公司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签署了《东方日升光伏新能源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约定甲方拟指定某国有投资平台与本公司在金坛区直溪现代产业园合资注册一家独立核算企业（以下简称 “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25亿元人民币，双方均以自有资金投入，其中本公司持股60%，甲方指定的投资平台持股 40%。合资公司设立完成后，将以获得有关各项审批和批准为前提，预计投资 80 亿元人民币在金坛区直溪现代产业园建设 5GW 光伏电池和 5GW 光伏组件的光伏产品制造基地，生产光伏电池片、光伏组件及相关产品。

2017年12月29日，本公司与甲方指定的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5亿元，本公司认缴15亿元，截止2018年6月30日，双方实际出资14亿元；

（27）本公司与与义乌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5GW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为推进项目进行，公司设立全资项目实施公司东方日升（义乌）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以自有资金投入。预计投资25 亿元人民币在义乌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区域范围内的核心区块建设 5GW 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基地，生产光伏组件及相关产品。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蒋山诉河南圆周农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科恒	55.86	否	已开庭，尚未判决。	因日升电力作为被告主体不符，判决日升电力承	不适用		

源（益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担的可能性不大，即使由日升电力承担，其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公司判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湖南鸿昌电力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诉公司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382.18	否	已开庭，尚未判决。	我司对部分工程款存在争议，同时，对工程质量亦不予认可。 公司判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不适用		
公司诉江河机电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925.27	否	已立案，尚未确定开庭时间。	法院支持公司诉求判决其支付应收账款的可能性较大，但存在其答辩要求减免货款或反诉要求赔偿等风险。 公司判断将不产生额外非常损失，因此未计提或有负债。	不适用		
公司诉江苏孟弗斯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121.29	否	已立案，尚未确定开庭时间。	法院支持公司诉求判决其支付应收账款的可能性较大，但存在其答辩要求减免货款或反诉要求赔偿等风险。 公司判断将不产生额外非常损失，因此未计提或有负债。	不适用		
公司诉青岛特锐德设计院有限公司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378.08	否	已立案，尚未确定开庭时间。	法院支持公司诉求判决其支付应收账款的可能性较大，但存在其	不适用		

				答辩要求减免货款或反诉要求赔偿等风险。 公司判断将不产生额外非常损失，因此未计提或有负债。			
公司诉上海神舟电力有限公司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5,014.27	否	已立案，尚未确定开庭时间。	法院支持公司诉求判决其支付应收账款的可能性较大，但存在其答辩要求减免货款或反诉要求赔偿等风险。 公司判断将不产生额外非常损失，因此未计提或有负债。	不适用		
公司诉山西华富星辰科技有限公司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3,668.27	否	已立案，尚未确定开庭时间。	法院支持公司诉求判决其支付应收账款的可能性较大，但存在其答辩要求减免货款或反诉要求赔偿等风险。 公司判断将不产生额外非常损失，因此未计提或有负债。	不适用		
山东环昱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公司子公司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900	否	已立案，尚未确定开庭时间。	日升电力对部分工程款存在争议，同时，对工程质量亦不予认可。 公司判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诉山东环昱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否	已立案，尚未确定开庭时间。	合同已丧失履行的可能性，公司子公司请求解除合同被支持的可能性较大。	不适用		

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公司判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Y-CONNECTION A/S 诉公司子公司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99.02	否	已开庭，尚未判决。	浙江双宇已对原告提交的证据的关联性提出异议。 公司判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不适用		
羲和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诉公司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209.97	否	一审已判决，我司上诉中。	我司对部分工程款存在争议，同时，对工程质量亦不予认可。我司已提起反诉，要求其赔偿 215.86 万元。 公司判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不适用		
公司诉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京电力建设公司物资销售分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京电力建设公司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	1,925	否	已立案，尚未确定开庭时间。	法院支持公司诉求判决其支付应收账款的可能性较大，但存在其答辩要求减免货款或反诉要求赔偿等风险。 公司判断将不产生额外非常损失，因此未计提或有负债。	不适用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诉公司子公司宁海新电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105.6	否	已开庭，尚未判决。	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公司子公司已反诉，要求其赔偿 431 万。 公司判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不适用		
江苏振江新能源	154.25	否	已开庭，尚	产品存在质量问	不适用		

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诉公司子公司江苏新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未判决。	题，公司子公司已反诉，要求其赔偿 927 万。公司判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公司子公司常州斯威克诉华君电力（常州）有限公司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337.34	否	已判决	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	目前执行款处理流程中。		
公司诉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反诉公司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5,399.6	否	已判决	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	目前已采取以货抵债方案。		
公司诉内蒙古锋威硅业有限公司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公司诉内蒙古锋威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保证合同纠纷一案	8,672.69	否	已判决	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	目前强制执行中。		
公司诉江苏赛硕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777	否	已判决	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	目前强制执行中。		
公司诉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京电力建设公司物资销售分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京电力建设公司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1）	11,550	否	已判决	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	目前强制执行中。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 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 元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单位： 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 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 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6,323,466.92	4.27%	111,171,742.25	75.98%	35,151,724.67	146,323,466.92	4.81%	111,171,742.25	75.98%	35,151,724.6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79,004,025.52	95.73%	324,395,620.72	9.89%	2,954,608,404.80	2,895,091,074.60	95.19%	273,086,984.01	9.43%	2,622,004,090.59
合计	3,425,327,492.44	100.00%	435,567,362.97	12.72%	2,989,760,129.47	3,041,414,541.52	100.00%	384,258,726.26	12.63%	2,657,155,815.2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53,996,000.00	26,998,000.00	50.00%	2014 年公司作为原告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该法院支持其诉讼请求如下：判令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新疆特变"）支付合同货款 53,996,00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 7,020,480.00 元人民币，共计 61,016,480.00 元。新疆特变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新疆高院"）起诉民勤量子新能源有限公司（"民勤量子"）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共计 73,573,890 元，该案所涉货物即东方日升与新疆特变之间的案件所涉光伏组件。2015 年，新疆特变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该法院支持其诉讼请求如下：判令东方日升

				将合同项下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光伏组件予以更换（更换数量以法院委托鉴定机构鉴定的结果为准），并赔偿因产品质量瑕疵给新疆特变造成的经济损失，并追加民勤量子新能源有限公司为第三人。上述案件于 2015 年 7 月 1 日中止审理，鉴于客户所建电站财务状况出现异常，导致可收回性降低，公司针对该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26,998,000.00 元 。新疆高院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认为根据《检验报告》的内容显示，抽检的太阳能组件样品符合最大输出功率要求。故宁波市中级法院在新疆高院作出此判决后，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作出判决如下：一：被告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53,996,000.00 元、违约金 7,020,480.00 元，合计 61,016,480.00 元;二、驳回被告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因新疆特变与民勤量子之间的（2014）新民二初字第 63 号案件民勤量子向最高院提起了上诉，新疆特变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针对宁波中院作出的（2014）浙甬商初字第 65 号民事判决书上诉

				于浙江高院，案件为（2017）浙民终 689 号案件。2017 年 11 月 3 日，浙江高院开庭审理了（2017）浙民终 689 号案件。因（2017）最高法民终 677 号案件最终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新疆特变已向浙江高院递交了撤回上诉的申请。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以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收到上述款项中的 30,000,000.00 元，鉴于商业承兑汇票尚未到期，基于谨慎性原则，仍作为应收账款核算。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327,466.92	84,173,742.25	91.17%	对方已完成破产重整，待偿部分由担保人倪开禄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除预计可收回部分外，其他全部计提
合计	146,323,466.92	111,171,742.25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343,196,515.06	67,159,825.75	5.00%
1 至 2 年	203,265,898.91	20,326,589.89	10.00%
2 至 3 年	724,597,351.66	144,919,470.33	20.00%
3 至 4 年	138,929,253.98	69,464,626.99	50.00%
4 至 5 年	7,750,859.00	6,200,687.20	80.00%
5 年以上	16,324,420.56	16,324,420.56	100.00%
合计	2,434,064,299.17	324,395,620.72	13.3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见“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1,308,636.7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335,777,323.62	9.80%	-
第二名	237,090,924.20	7.02%	13,180,804.57
第三名	149,087,511.91	4.42%	29,817,085.69
第四名	148,626,295.17	4.40%	29,722,235.16
第五名	141,319,878.77	4.19%	7,065,993.94
合计	1,011,901,933.67	29.53%	79,786,119.36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RISEN ENERGY(HONGKONG)CO.,LTD	子公司	335,777,323.62	9.80	

Risen Project,S.A.DE C.V.	子公司	86,798,951.36	2.53	
东方日升（乌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孙公司	77,102,436.60	2.25	
RISEN ENERGY(AUSTRALIA)PTY LTD	孙公司	68,441,956.54	2.00	
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孙公司	95,004,747.20	2.77	
上海瑞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孙公司	57,013,208.86	1.66	
宁升新能源(扬州)有限公司	孙公司	20,350,000.00	0.59	
芮城县宝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孙公司	16,872,603.00	0.49	
江苏新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孙公司	16,763,729.20	0.49	
宁波江北永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168,103.00	0.38	
宁海龙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034,624.50	0.38	
Risen Energy Inc	孙公司	12,518,646.65	0.37	
泰州龙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921,184.00	0.35	
东方日升点点（宁波）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孙公司	7,443,750.00	0.22	
宁海新电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孙公司	4,122,381.00	0.12	
宁海日升能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孙公司	3,494,517.76	0.10	
池州市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孙公司	3,200,000.00	0.09	
仙桃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孙公司	953,370.00	0.03	
东方日升（郧县）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	909,489.17	0.03	
衢州东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990.00	0.00	

Risen Energy America INc	孙公司	23,713.89	0.00	
合计		844,939,726.35	23.66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14,436,145.51	100.00%	4,076,839.15	0.19%	2,110,359,306.36	2,064,093,388.78	100.00%	4,229,279.54	0.20%	2,059,864,109.24
合计	2,114,436,145.51	100.00%	4,076,839.15	0.19%	2,110,359,306.36	2,064,093,388.78	100.00%	4,229,279.54	0.20%	2,059,864,109.2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0,504,249.47	2,525,212.47	5.00%
1 至 2 年	15,516,266.75	1,551,626.68	10.00%
合计	66,020,516.22	4,076,839.1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RISEN ENERGY(HONGKONG)CO.,LTD	子公司	532,730,804.17	25.19	

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478,597,996.94	22.63	
东方日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399,314,357.25	18.89	
宁海新电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孙公司	207,717,469.83	9.82	
池州市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孙公司	180,970,309.09	8.56	
浙江博鑫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84,950,000.00	4.02	
乌海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62,736,234.25	2.97	
东方日升（郧县）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341,873.58	1.20	
九江盛朝欣业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528,943.65	0.97	
东方日升（乌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414,245.46	0.97	
宁海日升能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孙公司	15,495,804.60	0.73	
芮城县宝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孙公司	10,745,717.00	0.51	
东方日升（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4,530,000.00	0.21	
仙桃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孙公司	4,248,884.00	0.20	
Risen Mexico,S.A. DE C.V	子公司	90,087.13	0.00	
东方日升新能源（德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52.49	0.00	
Risen Energy America INc	子公司	1,322.66	0.00	
东方日升点点（宁波）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子公司	27.19	0.00	
合计		2,048,415,629.29	96.88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52,440.39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2,048,415,629.29	1,841,786,269.08
出口退税		154,788,010.42
建设保证金（政府部门）	64,459,262.44	66,160,717.36
其他	1,561,253.78	1,358,391.92
合计	2,114,436,145.51	2,064,093,388.78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RISEN ENERGY(HONGKONG)CO.,LTD	关联往来	532,730,804.17	1-4 年	25.19%	
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	475,416,435.55	1 年以内	22.48%	
东方日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	399,314,357.25	1 年以内	18.89%	
宁海新电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	207,717,469.83	1 年以内	9.82%	
池州市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	180,970,309.09	1 年以内	8.56%	
合计	--	1,796,149,375.89	--	87.82%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03,410,231.12		3,203,410,231.12	2,132,604,431.12		2,132,604,431.1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937,875.62		6,937,875.62	6,687,684.05		6,687,684.05
合计	3,210,348,106.74		3,210,348,106.74	2,139,292,115.17		2,139,292,115.17

（1）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RISEN ENERGY(HONG KONG)CO.,LTD	480,953,412.00			480,953,412.00		
浙江博鑫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RISEN ENERGY GMBH	2,328,151.32			2,328,151.32		
谦德咏仁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东方日升（郧县）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RISEN ENERGY (AUSTRALIA) PTD LTD	571.79			571.79		
东方日升电力(宁波)开发有限公司	375,000,000.00			375,000,000.00		
江苏斯威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547,499,997.00			547,499,997.00		
RISEN MEXICO,S.A.DE C.V.	60,215,082.69			60,215,082.69		
光漾联萌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8,300,000.00			28,300,000.00		
乌海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RISEN PROJECT	2,708,804.00			2,708,804.00		

S.A.DE C.V.						
东方日升（乌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8,527,595.63			8,527,595.63		
东方日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75,000,000.00			275,000,000.00		
东方日升（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	85,010,000.00			85,010,000.00		
Risen Energy America INc	0.69			0.69		
九江盛朝欣业科技有限公司	1,040,816.00			1,040,816.00		
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东方日升点（宁波）点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双一力（天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4,377,000.00		64,377,000.00		
Risen RISI Holding Limited		101,428,800.00		101,428,800.00		
合计	2,132,604,431.12	1,070,805,800.00		3,203,410,231.12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 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宁波杭州湾新区宁电日升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6,687,684.05			250,191.57						6,937,875.62	
小计	6,687,684.05			250,191.57						6,937,875.62	

合计	6,687,684.05			250,191.57						6,937,875.62	

（3）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48,931,403.62	3,106,322,858.98	3,980,615,286.21	3,508,277,264.12
其他业务	302,315,974.45	300,231,274.36	558,113,047.81	525,138,601.99
合计	3,651,247,378.07	3,406,554,133.34	4,538,728,334.02	4,033,415,866.11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0,191.57	288,413.85
合计	250,191.57	288,413.85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73,60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86,552.5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731,195.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9,608.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9,178.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43,720.44	
合计	-1,894,332.3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	0.1375	0.1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9%	0.1396	0.137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二、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